春秋啖趙集傳纂例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

(二)

陸淳 纂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五

用兵例第十七

趙子曰。春秋紀兵曷無曲直之辭與。（怪不以客主曲直爲褒貶。）曰。兵者、殘殺之道。滅亡之由也。故王者制之。（無王命爲邦侯的不得興師。）王政既替。諸侯專恣。於是仇黨構而戰爭興矣。爲利（利其土地及黨與。）爲怨。（以報讎怨。）王度滅矣。故春秋紀師無曲直之異。（時興師雖有曲直。侵伐圍入之辭皆同。）一其罪也。（其專恣罪同。不復分其曲直。）不一之則禍亂之門闢矣。（若分曲直。則謂自直者專興師。轉相讎仇無已。）其差者。（差有善意者。）甚者。（惡甚者。）則存乎其文矣。（敘患爲善。滅同姓爲惡。差甚之類也。）又曰。兵出殊稱何也。（或稱師。或稱人。或稱帥師。或稱某。）正名位也。（以辨正其將之名位。）王命之大夫曰某。（具名氏也。）君命之大夫曰某人。（王命君命卿例。見僖八年傳。）不稱帥師。避不成辭也。（成公已前侵伐稱人。成公已前侵伐。稱人者多。不必盡是君命之卿。蓋遠事難詳。從舊史書人耳。義見隱元年公子益師卒傳。）下大夫稱師。（內外同此稱。但以衆爲文。）言將卑不足稱。（兵者以凶危之事。不當委之賤者。）內之師少則但稱伐。或稱及。詳內以異外也。（外師不必能審其多少。故以將之品例爲名目。）使當勝敗之榮辱也。不書帥師。紀其爲將也。（至於內師。則多者稱師。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之類是也。少則但稱及。稱伐。桓十七年及宋人衛人伐邾。八年秋伐邾之類是也。）大夫書帥師。（外大夫一切稱帥師。莫能審其多少。）君不成師也。（此指大將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不書帥師。明師少也。內大夫出將凡三十二。不稱帥師凡十一。故此例指爲內言之也。）外則一之。莫能詳也。（戎狄用兵。不分其爵位及君臣。但稱其國名而已。）諸侯稱國。狄不稱師。重君也。（此公羊舊義。凡君出境。必以師從。必知師衆也。）戎狄舉號。賤之也。（諸侯用兵爲戎狄行者。亦但稱國名而已。此公羊義例。只施於用兵。不通於他處也。）公羊曰。將尊師衆曰某帥師。將尊師少曰某。此例施於內師

則可。於外則不可。何者。凡外國來告侵伐。但言其將。何能悉以衆寡求告乎。且春秋意在褒貶。其事之是非。不必須知其衆寡也。故外大夫一切稱帥師。內事不得云不知。故須詳言其衆寡。以異於外耳。公羊又云。將卑師少稱人。按前後稱人以圍者凡十五。宋人圍曹。鄭人圍許之類。若將卑師少。何能圍國。益知外師不可以多少爲目也。凡內外事皆異文。況用兵大事。必不一例也明矣。又凡師稱罪致討曰伐。稱彼罪而興師。無名行師曰侵。不言罪名。但行殺掠。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曰侵。按前後凡書侵者。齊侯侵蔡。在僖四年。晉侯侵楚。在定四年。之類。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乎。又狄師亦有戰伐者。豈是能有鐘鼓乎。則知左氏之例非矣。國語亦有序鐘鼓爲伐之義。此則一門之書。自相扶會。不足疑也。公羊則云。犒者曰侵。精者曰伐。此則以深者爲精。淺者爲犒。按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伐師不深者殊多。則公羊之例又非矣。穀梁則云。苞民人、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按齊桓伐楚。不戰而服。無壞宮室。伐樹木之事。又豈有二百四十二年行師悉皆如此暴亂乎。則知穀梁亦非也。今以趙氏爲長。戎伐凡伯者。大天子之使。非正例也。

或問淳曰。三傳侵伐之例不當理。則然矣。今用趙氏之例。何知必然。答曰。據春秋書侵者凡五十有七。無事迹者莫知。其可驗者。亦可略舉。如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據公聞有寇。追之已不及。則無名之驗也。定四年。大會于召陵。侵楚。據左氏。本謀伐楚。以荀寅之言而止。足明不稱罪致討。只侵掠而已。又僖四年。齊桓侵蔡。遂伐楚。文十五年。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宣元年。楚鄭侵陳。遂侵宋。定

八年。晉士鞅侵鄭。遂侵衞。其伐師而言遂者。唯襄二十三年、齊侯伐衞、遂伐晉、一處而已。此又益明爲無名行師之意也。又自成公已前。書侵者凡四十。戎狄居其半。卽又夷狄侵掠無名之驗也。成公以後。狄爲晉所滅。乃不見爾。或曰。侵伐之文。皆從告也。據晉有侵有伐。則非從告也。又曰。師衆曰伐。少曰侵。據齊侯侵蔡。及晉侯會于召陵侵楚。皆衆國。故知非。又曰。自與師而告者曰侵。據晉亦言外來伐。此又非也。又曰。與師而直曰伐。曲曰侵。據前後夷狄伐中國多矣。豈是直乎。故知又非也。推據侵伐之例。已上者皆似是而非。故悉不用。已上例推前後都不成文義如此。切慮學者生疑。故發明也。

啖子曰。凡侵伐不至國都。則但書侵伐而已。若至國都。則書圍。若他國伐魯。不至國都。則言某鄙。至國都。則但言伐我。皆不深言之。理當然也。又曰。公羊云。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皆舉重也。此說是。有與例不合者。則隨義釋之。

丙伐

隱七年。秋。公伐邾。

桓八年。秋。伐邾。

莊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二十六年。春。公伐戎。

僖二十一年。冬。公伐邾。三十年。夏。公伐邾。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文七年。春。公伐邾。十四年。叔彭生帥師伐邾。

宣四年春公伐莒。十年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十八年春公伐杞。

襄二十年秋仲孫速帥師伐邾。二十二年春公伐邾。

昭十年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

哀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邾東田及沂西田。六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七年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伐我

莊十九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僖二十六年夏齊人伐我北鄙。

文十四年春邾人伐我南鄙。十七年夏齊人伐我西鄙。

成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襄八年夏莒人伐我東鄙。十年秋莒人伐我東鄙。十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邰。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過趙子曰書過公畏齊不敢至成秋邾人伐我南鄙。十六年春齊侯伐我北鄙。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十七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冬邾人伐我南鄙。十八年秋齊師伐我北鄙。二十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定七年。秋。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八年。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哀八年。春。吳伐我。十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外伐

隱二年。冬。鄭人伐衛。四年。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五年。秋。邾人鄭人伐宋。七年。冬。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公穀皆云。大天子之使。故曰伐。伐。用兵也。變例也。

桓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啖子曰。不言會及臣。從君之辭也。十四年。冬。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趙子曰。凡不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言用齊蔡等兵而不自交鋒也。何以知其然。經書以者。唯此與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三處而已。柏舉之戰。左氏所敘事述。竝吳楚自戰。都不言蔡。經下文又云。庚辰。吳入楚。亦不言蔡師。明吳楚自戰。蔡不交鋒。左氏云。凡師能左右之曰以。且齊桓晉文用諸侯師悉能左右之。何不言以。穀梁曰。民。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正也。則諸處用兵悉不能死乎。范甯註云。本非所得制。而今得制之。蓋言宋素不制齊。而今制之。則莊十五年宋人齊人邾人伐郳。何不言以。又定四年蔡侯以吳子。豈是能制之哉。

莊十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十五年。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十六年。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秋。荆伐鄭。二十年。冬。齊人伐戎。二十八年。秋。荆伐鄭。三十年。冬。齊人伐山戎。三十二年。冬。狄伐邢。

僖元年。秋。楚人伐鄭。三年。冬。楚人伐鄭。七年。春。齊人伐鄭。八年。夏。狄伐晉。十年。夏。齊侯許男伐北戎。十一年。冬。楚人伐黃。十五年。春。楚人伐徐。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冬。宋人伐曹。

十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十八年春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冬邢人狄人伐衛。凡夷狄用兵。唯舉國號。如與諸侯列序侵伐盟會。則稱人以便文。而君臣同辭。他皆倣此。十九年秋衛人伐邢。二十年冬楚人伐隨。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二十二年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二十三年秋楚人伐陳。二十四年夏狄伐鄭。二十六年夏衛人伐齊。二十八年春晉侯伐衛。三十三年冬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文元年夏晉侯伐衛。衛人伐晉。二年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三年夏秦人伐晉。四年秋晉侯伐秦。七年冬徐伐莒。九年春楚人伐鄭。十年夏秦伐晉。書秦者。狄之也。傳無事迹。凡但稱國者。公羊云。狄之也。他倣此。十一年春楚子伐麇。十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宣元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晉師先在棐林。故言會又言伐也。冬晉人宋人伐鄭。二年春秦師伐晉。三年春楚子伐陸渾之戎。四年冬楚子伐鄭。五年冬楚人伐鄭。八年夏晉師白狄伐秦。冬楚師伐陳。九年夏齊侯伐萊。秋晉荀林父帥師伐陳。冬楚子伐鄭。十年六月宋師伐滕。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冬楚子伐鄭。十二年冬宋師伐陳。十三年春齊師伐莒。夏楚子伐宋。十四年夏晉侯伐鄭。十五年夏秦人伐晉。十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成二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秋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趙子曰。外大夫將兵凡七十餘。惟五處不言帥師。闕文也。鄭伐

許。書鄭者，狄之也。傳無事迹。四年冬。鄭伯伐許。六年夏。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七年春。吳伐郯。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九年秋。晉欒書帥師伐鄭。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秦人白狄伐晉。十四年秋。鄭公子喜帥師伐許。十五年夏。楚子伐鄭。十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

襄元年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二年春。鄭師伐宋。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冬。晉荀罃帥師伐許。五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八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九年冬。楚子伐鄭。十年夏。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晉師伐秦。十一年秋。楚子鄭伯伐宋。冬。秦人伐晉。十四年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十七年春。宋人伐陳。夏。衛石買帥師伐曹。十八年冬。楚公子午帥師伐鄭。十九年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二十四年夏。楚子伐吳。秋。齊崔杼帥師伐莒。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二十五年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義同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卒于操。其文見會例中。二十六年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厲。五年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六年秋。楚薳罷帥師伐吳。冬。齊侯伐北燕。十二年冬。楚子伐徐。晉伐鮮虞。稱晉者，狄之也。左氏云。因假道而伐之。十五年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十六年春。齊侯伐徐。十九年春。宋公伐邾。秋。齊高發帥師伐莒。二十二年春。齊侯伐莒。三十二年夏。吳伐

越。

定二年。秋。楚人伐吳。四年。秋。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十二年。夏。衛公孟彄帥師伐曹。十三年。夏。衛公孟彄帥師伐曹。十五年。夏。鄭罕達帥師伐宋。

哀元年。秋。齊侯衛侯伐晉。三年。夏。宋樂髡帥師伐曹。五年。夏。齊侯伐宋。晉趙鞅帥師伐衛。六年。春。晉趙鞅帥師伐鮮虞。吳伐陳。冬。宋向巢帥師伐曹。九年。夏。楚人伐陳。秋。宋公伐鄭。十年。夏。宋人伐鄭。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鄭。十二年。秋。宋向巢帥師伐鄭。十三年。夏。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會伐以及附

隱四年。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十年。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桓十五年。冬十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十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十七年。秋。及宋人衛人伐邾。

莊三年。春正月。溺會齊師伐衛。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十四年。夏。單伯會伐宋。會齊陳曹也。在外伐例中。二十六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僖四年。春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趙子曰。凡崇散曰潰。秋。及

江人黃人伐陳。　二十六年。冬。公以楚師伐齊。取穀。趙子曰。以字例見桓十四年。

文三年。春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宣七年。夏。公會齊侯伐萊。　十一年。夏。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成三年。春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八年。冬。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　十年。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十三年。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十六年。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十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襄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十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啖子曰。世子光在諸侯上。見非禮。　十一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十四北。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十四年。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十六年。夏。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哀十年春公會吳伐齊。十一年五月公會吳伐齊。

內侵

莊十年二月公侵宋。

成六年二月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襄二十四年春仲孫羯帥師侵齊。

定六年二月公侵鄭。八年正月公侵齊。二月公侵齊。九月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侵我

僖二十六年春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嶲弗及。趙子曰。寇至不知。追而不及。言內之無戒警。

文七年夏狄侵我西鄙。十五年秋齊人侵我西鄙。冬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

襄十四年夏莒人侵我東鄙。

外侵

莊十五年秋鄭人侵宋。二十四年冬戎侵曹。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

僖二年冬楚人侵鄭。十三年春狄侵衛。十四年秋狄侵鄭。二十一年春狄侵衛。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三十年夏狄侵齊。秋介人侵蓋。三十二年夏衛人侵狄。三十三年夏狄侵齊。

文四年夏狄侵齊。九年夏狄侵齊。十年狄侵宋。十一年秋狄侵齊。十三年冬狄侵衞。

宣元年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冬晉趙穿帥師侵崇。二年夏晉人宋人衞人陳人侵鄭。三年夏楚人侵鄭。秋赤狄侵齊。四年夏赤狄侵齊。六年春晉趙盾衞孫免侵陳。趙子曰。不書帥師。闕文也。

成二年冬楚師鄭師侵衞。六年春衞孫良夫帥師侵宋。八年春晉欒書帥師侵蔡。十年春衞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十六年夏鄭公子喜帥師侵宋。十七年春衞北宮括帥師侵鄭。十八年冬楚人鄭人侵宋。

襄元年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二年夏晉師宋師衞甯殖侵鄭。不言帥師。闕文。八年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十一年夏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十二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十九年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左氏公羊皆云禮也。

定七年夏齊人執衞行人北宮結以侵衞。八年秋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衞。

哀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晉魏曼多帥師侵衞。十年夏晉趙鞅帥師侵齊。十三年秋晉魏曼多帥師侵衞。

會侵

僖四年春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冬十二月公孫

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衞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衞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趙子曰。凡書侵伐。不書勝敗。殺掠而還也。主人不出戰。客軍殺人掠物而還也。

王師敗績

成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

啖子曰。王師不言戰。無敵也。敗則但書敗而已。人臣無敵君之義也。故雖君能敗臣之師。亦不言敗。不許其有師徒以敵君也。鄭伯敗段之師曰克。卽其義也。在隱元年。但書能破之而已。時若有王師敗諸侯之師。亦當言克也。但春秋時無王師敗諸侯之師。故無克文也。

內戰及敗

隱十年。六月。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桓十年。冬十二月丙午。齊侯衞侯鄭伯來戰于郎。趙子曰。不書及。郎。畢專於外也。十二年。十一月。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十二月。遂伐宋。案十二月六字。春秋無此文。疑衍。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十三年。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衞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衞師燕師敗績。上巳言會紀鄭及鄭戰。故須言敵國敗績也。十七年。五月

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趙子曰。內敗不書。此書者納讎喪師。以惡內也。十年。春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夏公敗宋師于乘丘。十一年。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僖元年。九月。公敗邾師于偃。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挐。二十二年。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文十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成二年。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書敗績義同桓十三年。

昭五年。秋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啖子曰。凡魯勝則曰敗某師。穀梁云。內不言戰。舉其大者。舉敗彼足知戰。此說是也。敗則但書戰而已。不可斥言也。公羊云。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績也。穀梁云。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二說竝通。趙子曰。凡內戰。公戰也。謂但書戰言勝敗也。不書公。諱也。義與不書內盟者同。穀梁曰。不言其人。不書將也。以吾敗也。言恥敗。不書將。故若實公敗。故不書公以示諱。若大夫敗。則名書以示罪。豈有隱蔽之理乎。

外戰及敗

莊十年。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趙子曰。不曰獲。見其戰之不力。敗而不奔也。言楚之易。所以云以蔡侯也。　三十八年。三月甲寅。齊人伐衞。衞人及齊人戰。衞人敗績。趙子曰。敗稱人。罪衞之不服王命。故異其文。

僖十五年。冬。楚人敗徐于婁林。　十八年。春正月。宋公曹伯衞人邾人伐齊。夏。師救齊。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啖子曰。據左氏事迹。乃是齊伐宋也。故反常例書之。　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啖子曰。秦不言師。狄之也。趙子曰。及。衍文也。何以知之。據宣八年。晉師白狄伐秦。成九年。秦人白狄伐晉。如此例甚多。並不言及。故知此衍文耳。蓋舊史列序。皆以主兵者及同行者。夫子修經。舉主兵爲首。義已明矣。故悉去及字以從簡。此誤存之耳。是也。　秋。晉人敗狄于箕。

文二年。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七年。夏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公羊曰。不言師敗績。敵也。言勝敵也。　十二年。十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趙子曰。凡戰不言及。交爲主也。

宣十二年。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成二年。夏四月丙戌。衞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衞師敗績。　十二年。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十六年。夏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楚子傷目而退。其師不敗。故不言師。

昭元年。夏。荀吳帥師敗狄于太原。　十七年。冬。楚人及吳戰于長岸。不言敗。義同文七年。　二十三年。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盈滅。獲陳夏齧。公羊曰。其言滅獲何。別君臣故也。

定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趙子云。以字見外伐例中桓十四年。十四年五月。於越敗吳于檇李。

哀二年。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啖子曰。凡外戰皆先書被伐之國以及來伐者。僖十八年。宋師伐齊。宋師及齊師戰。獨違常例。按左氏。二國已和。齊又伐宋。時宋納孝公於齊。齊人將立之。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此乃齊伐宋也。故可云宋及齊戰。若魯國與他國戰。則皆先書魯以及外。此內外之體也。凡外有不書勝敗者。公羊云。敵也。言勝敗等也。此說是。左氏曰。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言師未成列則非戰也。又曰。大崩曰敗績。言功績敗散也。此說爲外戰例則可通。如內戰用此例。竝非也。若是未陳則曰敗某師。據魯敗外師凡八。皆言敗某師。豈是盡未陳乎。唯兩處書敗績者。即別有義。已見內戰及敗例中。

趙子曰。凡戰先主人。見不服也。主人服罪則不戰。故戰由主人而成。是以春秋書中國之戰。以主及客也。又曰。凡外師敵者曰戰。師衆寡相敵。或雖小國。實有抗敵之心而戰者。皆書曰戰。戰而書及。以主及客也。中國戰悉以主客言之也。以華及夷也。華。謂中國。夷。謂吳楚。此但以內外爲文。此皆欲戰。罪均。故不以及字爲貶責之文也。彼掩敗之。曰敗某師。敵不有備。我掩敗之也。此外師之例。公羊曰。伐者爲主。伐者爲客。夫文字本以記分別。今同其文。誰能了之。又據晉楚戰。皆以晉及楚。則是內中國而外四夷也。又戰之道。以主及客也。主人服則客不戰。凡戰不言及。交爲主也。如秦初伐晉而退。晉復追之至河曲交戰之類是也。穀梁云。秦晉之戰已亟。故略之。亟。數也。言戰不可悉記。今按經定書日月又書地。則是一

戰耳。何得云數哉。蓋不曉交爲主之意。遂妄爲此說。

滅獲

莊十年。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不書執獲。義已見上。

僖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挐。　十五年。十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宣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襄八年。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昭二十三年。秋。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盈滅。獲陳夏齧。言滅及獲。義已見上。

哀十一年。夏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啖子曰。凡戰而死者。君曰滅。胡子沈子是也。言與國滅同也。生擒曰獲。獲晉侯是也。言以力得之也。大夫死生皆曰獲。鄭獲華元。生也。吳獲陳夏齧。死也。但舉得之也。諸侯滅則書名。以其死也。獲則依執例。以失地不失地言之。若遂失地則名之。不失地則不名。蔡侯獻舞戰敗之後。隨楚子歸。非見獲也。不言戰。故知戰敗後隨楚歸也。故依國滅以歸例書名。

圍

莊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秋。師還。趙子曰。書師還。告廟也。義見本傳。

僖六年。秋。楚人圍許。十九年。秋。宋人圍曹。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納義見歸納例。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穀梁曰。楚人。楚子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二十八年。冬。諸侯遂圍許。遂會諸侯圍許。上會之諸侯也。義在會例中。三十年。秋。晉人秦人圍鄭。三十一年。冬。狄圍衞。

文三年。秋。楚人圍江。十二年。夏。楚人圍巢。

宣三年。秋。宋師圍曹。九年。冬。宋人圍滕。十二年。春。楚子圍鄭。十四年。秋九月。楚子圍宋。

成九年。冬。鄭人圍許。

襄四年。冬。陳人圍頓。七年。冬。楚公子貞帥師圍陳。十八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穀梁云。書同以病齊。

昭十一年。夏。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定四年。秋。楚人圍蔡。五年。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十年。夏。晉趙鞅帥師圍衞。

哀元年。春。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三年。冬。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七年。秋。宋人圍曹。

啖子曰。凡以兵圍其國都曰圍。諸侯同心圍齊。故特曰同圍。在襄十八年。時齊背盟主。數伐小國。故諸侯同心圍之。

圍邑

隱五年。冬。宋人伐鄭。圍長葛。

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二十六年。冬。楚人伐宋。圍緡。

襄元年。春。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十六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十七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　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昭二十三年。春。晉人圍郊。　十三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哀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成。

趙子曰。凡圍他國之邑。皆繫其國。伐宋圍緡。伐鄭圍長葛之類。不繫者。皆變也。其義各見本傳。

內圍

成三年。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昭十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　二十六年。夏。公圍成。時昭公在外。

定六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圍鄆。　十年。夏。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費。　十二年。十二月。公圍成。

趙子曰。凡內自圍者皆叛邑。義見叛例。

伐國圍邑

隱五年。冬。宋人伐鄭。圍長葛。

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　二十六年。冬。楚人伐宋。圍緡。

趙子曰。伐國而圍邑。皆書之。不可徧遺也。言其事輕重等。故不徧舉之也。公羊曰。強也。夫一邑之強。亦何能爲。而特書乎。且隱五年圍長葛。明年又書取。若長葛能強。何可取乎。穀梁曰。久也。據春秋書伐國而言圍邑者凡四。皆已見上。無久師之事。蓋見圍長葛明年書取。以爲經年不解圍。故云爾。殊不知今年自圍。明年自取耳。其二傳見圍者例不言伐。故怪而發例耳。凡圍不言伐。自爲圍國都成例。不關圍邑耳。或問曰。外諸侯相伐甚多。其圍邑者四處而已。魯一國而被伐圍邑亦四。何也。並見外入伐門。答曰。內事詳。故多。外事不告則不書。故少。不足疑也。

內入

隱二年。夏。無駭帥師入極。　十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桓二年。九月。入杞。

僖二十七年。秋。公子遂帥師入杞。

襄十二年春季孫宿帥師救邰。遂入鄆。鄆邑。莒

哀七年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外入

隱二年夏五月莒人入向。　五年秋衞師入郕。　十年秋宋人衞人入鄭。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莊十四年秋七月荆入蔡。

閔二年十有二月狄入衞。

僖二十年夏鄭人入滑。　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　三十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文五年夏秦人入鄀。　十五年夏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趙子曰。入而言伐。言伐之不服而後入也。所以兼惡蔡。言晉本不欲入。故與諸入不同也。

冬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宣十一年冬丁亥楚子入陳。

成七年秋吳入州來。　九年冬楚人入鄆。

襄二十五年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昭十八年六月邾人入鄅。

定四年冬十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吳入楚　五年夏於越入吳

哀八年春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十三年夏於越入吳

趙子曰入者公羊所謂得而不居是也左氏曰弗地曰入言入其國而不有其地按侵伐圍滅等亦是不有其地何獨於入云爾乎穀梁曰入內不受也按侵伐圍滅皆用兵之事安有彼國願受之乎獨隱五年我入郕義與歸入之入同言不當入也與用兵之入不同

滅

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十三年夏六月齊人滅遂

僖二年夏虞師晉師滅下陽趙子曰言虢之罪由於虞於此書滅以惡虞也義見本傳　五年秋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十年春狄滅溫溫子奔衛　十二年夏楚人滅黃　十七年夏滅項魯滅之也　二十五年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滅同姓故名　二十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趙子曰楚滅同姓夔失國稱敵人俱不名者莫得而知之也時未與魯通也

文四年秋楚人滅江　五年秋楚人滅六　十六年秋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宣八年夏楚人滅舒蓼　十二年冬十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趙子曰所以書名也與魯近晉盟主來告知而書之故與麇異也　十六年春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成十七年冬楚人滅舒庸。

襄六年秋莒人滅鄫。十有二月齊侯滅萊。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二十五年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十一年冬十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啖子曰。稱執者。內繫之也。趙子曰。稱用者。義同僖十九年邾人用鄫子傳。十三年冬吳滅州來。十七年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二十三年秋七月戊辰胡子髡沈子盈滅。二十四年冬吳滅巢。三十年冬十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啖子曰。徐子名者。初已自服吳子。吳子唁而送之。非能自奔也。

定四年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啖子曰。書殺。言蔡罪甚也。六年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十四年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十五年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啖子曰。凡滅國直書滅者。罪來滅者甚於見滅者。楚子滅蕭。衞侯燬滅邢之類。是也。言力屈而死故也。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譚子奔莒。弦子奔黃之類。則兩罪之。且責其不死社稷也。諸侯失地則名。諸侯奔例書名。國滅而奔者何以不名。自發其問以辨其疑。既書其滅罪已昭矣。緣隨敵人歸者書名。以重其罪。故奔者不名。以示等差也。凡書滅又書以歸。及書

名者。罪重於奔者也。既責其不死位。又責其無興復之志也。楚滅頓。以頓子牂歸。楚滅胡。以胡子豹歸之類。楚奔所以不名者。位或未絕也。以歸者。則位必絕矣。國滅君奔者四。其三不書名。譚子奔莒。弦子奔黃。溫子奔衞。是也。唯徐子章羽書名。傳以服吳後乃奔楚。故依以歸例。書名以罪之。左氏曰。吳滅徐。徐子斷其髮。攜夫人以逆吳子。吳子喑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也。隨之以歸者。皆名之。言不復爲人君也。夔子不名。夔例也。已具上注。

趙子曰。凡覆邦絕祀曰滅。其惡著矣。皆罪之也。此解直書滅其君死者也。言非但來滅者之罪。亦見滅者無德所致。謂但敗而絕祀則書滅。何必大師乎。春秋用大師多矣。何必盡書滅乎。公羊曰。滅、上下同力者也。據侵、伐、圍、襲、未必不同力也。豈止滅乎。又曰。亡國之善辭。豈有絕祀而得稱善辭者哉。此直當滅亡之文耳。至於惡更深者。則更異其文。以彰罪重。以前啖子諸例是也。

滅同姓

僖二年。夏虞師晉師滅夏陽。趙子曰。不名虞晉。號未滅也。義見本傳。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趙子曰。楚滅俱不名。以遠國。義見本傳。

啖子曰。凡諸侯滅同姓則名之。衞侯燬是也。三傳意同。總例者已具上注。

得國不書滅

莊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

十年。三月。宋人遷宿。

三十年。秋七月。齊人降鄣。

二十五年。春正月丙午。衞侯燬滅邢。

二十六年。

閔二年春正月齊人遷陽。

僖三年夏徐人取舒。　五年冬晉人執虞公。趙子曰：以不絕祀，故不稱滅，義見本傳。　二十一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宣九年秋取根牟。

成六年春取鄆。

襄十三年夏取邿。

昭四年九月取鄫。

趙子曰：凡得國而不言滅者，諸取國及遷降之類。不絕其祀也。以爲附庸。又曰：紀侯使弟以國屬齊爲附庸，宿及陽遷入封內爲附庸，鄣則降服爲附庸，虞則以君被執，遂屬爲附庸。諸言取者，竝爲有所繫屬而取之也。但爲得之事異，所以異辭耳。其義各見本傳。

內取田邑歸田邑附

隱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邴。　十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僖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穀梁云：言以穀不當以也。　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案：原本此下重出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之文，今刪。　三十三年夏公伐邾取訾婁。

文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啖子曰：書日月者，明不因伐而取也。趙子曰：本非魯地，書爲魯取之。中間卻爲邾取，皆不書之，例見於後，不復繫於邾者，省文從可知也。

宣四年春公伐莒取向。九年秋取根牟。啖子云。不分其國邑。十年春齊人歸我濟西田。秋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成二年秋取汶陽田。六年春取鄆。啖子云。不分其國邑。

襄十三年夏取邿。十九年春取邾田自漷水。

昭元年三月取鄆。四年九月取鄆。三十二年取闞。邑也

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哀二年春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八年夏齊人歸讙及闡。

外取邑

隱四年春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去年伐鄭圍長葛。故此不重言鄭。從省文也。十年秋宋人蔡人衞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僖三年夏徐人取舒。

啖子曰。凡先言伐國下言取邑者。明其國之邑也。伐莒取向。伐杞取牟婁之類是也。伐邾取須句。亦同。如取邿取防上言敗宋師則宋邑可知也。又曰。凡取田者得其土田而不得其國邑也。歸田亦然。

趙子曰。凡力得之曰取。或是邑。或是附庸。力得之故曰取。取師義亦同也。不當取也。言取見其不當取也。不是其專奪。雖復取本邑。亦無異

辭。其有本是我邑及我附庸。爲彼所奪之後卻取得。當異其文。謂其不能申明直辭。請於王以正疆理。但專以兵爭奪。不得正道。故悉同辭言之。左氏云。凡書取。言易也。穀梁亦曰。取易辭也。按取者。收奪之名。何關難易。假令取之難而得之。欲如何書之乎。又曰。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今經文見云伐。何得云不用師徒乎。今謂凡係屬外而我克有之。不論難易。一切稱取。其言伐某取某者。是用師徒也。取者。或以師威偪。或招收而得之。既不侵伐。方可是不用師徒耳。然取之非正。皆爲力得。春秋之義。在辨其得之邪正。若得合宜。則不言取。固不當唯以師徒爲例。又曰。凡內取之邑不繫國者。皆本是魯邑。曾爲外國所奪。今卻取之。既是本國邑。不可繫之他國耳。又曰。凡有邑稱邑。諸取邑歸邑皆是也。無邑稱田。公羊曰。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按田繫於邑。若有邑。則稱邑。舉重也。無邑。自然稱田。皆據事實耳。

外取內田邑

宣元年。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宣公賂齊。

成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昭二十五年。十有二月。齊侯取鄆。居昭公也。

哀八年。夏。齊人取讙及闡。魯不與季姬。故怒而取二邑也。

趙子曰。凡外取田邑。多不書所繫。取於我也。不言我。諱之也。失邑大事。故諱以示譏。其不書者。非我封也。春秋時。相侵奪田邑及附庸者多。據魯取外邑凡二十二。其被外取者唯三耳。且魯非強霸。不應如此。蓋當時側近小國。並被列國敗爲附庸。其被取者。本非魯邑。不可繫之於魯。若書之。則與本封無異。故悉不書之。是魯本封。乃書。而此書之。

謂濟西田。記喪守地。爲失故書本上。內取悉書。可別知也。言伐某取某。卽彼田邑。若不繫於外。本爲邑。可分別而知。故一切書之也。則穀梁但師資相傳。知有外邑不書之義。而不知其非魯本封之故。遂云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言我以賂外者乃書之。且以賂外者是內之罪也。以強取者是外之罪也。若賂者則書。而被兵取者不書。斯乃掩外之惡。揚內之醜。考之情理。豈然乎。且疆邑社稷之本。若失而不書。豈成史册。故知穀梁之說非也。

取師

哀九年。春。宋皇瑗取鄭師于雍丘。趙子曰。不言帥師。闕文也。十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邑。趙子曰。凡悉俘之。曰取某師。取者悉俘虜之。故不言敗。左氏曰。覆而敗之。曰取某師。按取者、得之之稱。若但敗之。彼不死者則走歸。何名爲取。則當書云敗某師耳。不當云取也。公穀竝云取、易辭也。按經以得爲義。故名爲取。不論難易。假令用力甚難。而悉取得。豈得不名爲取哉。啖云。取以得爲義。三傳之說竝未安。

救

莊六年。春正月。王人子突救衞。救公子黔牟也。二十八年。秋。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閔元年。春正月。齊人救邢。

僖元年。春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公穀竝云。救不當次。六年。秋。諸侯遂救許。十五年。春。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上會牡丘諸侯。十八年。夏。師救齊。狄救齊。二十八年。春。楚人救衞。

文三年。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九年。春。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衞人許人救鄭。

宣元年。秋。晉趙盾帥師救陳。　九年。冬。晉郤缺帥師救鄭。　十二年。冬。衞人救陳。

成六年。冬。晉欒書帥師救鄭。　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

襄五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救陳。　十年。冬。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十二年。春。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二十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啖子曰。先書救。明魯君之命也。後言次。罪叔孫豹。

哀七年。冬。鄭駟宏帥師救曹。　十年。冬。吳救陳。

啖子曰。救者。救其患難。凡救患皆爲美也。凡救當奔命而往救。次。失救道也。公羊穀梁云。救不言次。言次非救。此說是也。救邢之師。譏不速赴。故先書次于聶北而救邢。竟得其援。故又言救邢。言有成事。又救晉之師。君命往救。而叔孫次止。故先書救晉。明魯君之命也。下言次于雍榆。罪叔孫也。

次

莊三年。冬。公次于郎。　八年。春。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　三十年。夏。師次于成。

僖元年。春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十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

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文十年。冬。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襄元年。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　二十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定九年。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　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　十五年。夏。齊侯衛侯次于瓘蘭。

趙子曰。凡師駐曰次。惡興師也。言非奉王伯之命以討罪救亂。則不當興兵者。亂之大者也。次猶不可。次者。無所用。但次止之。惡其興師無名。故書次以譏之。耳。經猶譏之。況侵伐乎。言小猶戒之。況其大者。唯莊八年。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俟寇以免其譏耳。卽明無寇而次。是欲自爲寇也。皆譏之也。左氏云。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按經無信舍之文。此例亦妄也。公穀解次。悉云有畏。非也。夫子意在刺其無王命而興師。書之以懲亂耳。豈譏其怯懦哉。若譏其怯懦。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也。決無是理。

遷

莊元年。冬。齊師遷紀郱鄑郚。啖子曰。齊欲滅紀。故遷其三邑。趙子曰。遷邑唯此一處。與諸遷國不同例。　十年三月。宋人遷宿。穀梁云。其不地。宿不復見也。

閔二年。春正月。齊人遷陽。義與上同。

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三十一年。十二月。衛遷于帝丘。

成十五年。冬。許遷于葉。

昭九年春許遷于夷。　十八年冬許遷于白羽。

定四年夏許遷于容城。

哀三年十一月蔡遷于州來。

啖子曰凡書遷者有二義。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之類是移其國於國中而爲附庸也公羊云遷之者非其意也。被人強遷之耳。此說是也如邢遷于夷儀衞遷于帝丘之類或自請遷或見強遷皆猶爲列國故不言某人遷之言所遷之地但言其移國都而已非爲附庸也公羊云遷者其意也。言其意自欲遷。此說是也

趙子曰凡非所遷而遷之。非其己邑而遷也。其惡著矣。凡遷他邑他國都必知非也。又曰能以國遷曰某遷。邢遷于夷儀之類也。言存爲列國。徙而臣之曰遷某。移入封內以爲附庸也宋人遷宿之類。

興兵雜事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啖子曰克者君戡臣之稱也。臣不當敵君故變其文。

襄二十三年冬齊侯襲莒。

趙子曰掩其不備曰襲。此兵家舊說。備故依之。義　左氏云輕曰襲若不掩擊輕兵侵掠不得云襲。

莊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啖子曰去社稷遠追戎危公。

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趙子云。寇至不知。追而不及。昔內之無戒備也。

啖子曰。追者。寇已去而躡之也。

僖二十八年。春。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襄五年。冬。戍陳。十年。冬。戍鄭虎牢。

啖子曰。戍者。以兵守之也。

莊三十年。秋。齊人降鄣。

啖子曰。凡服從內附曰降。言內附爲附庸。不言滅。不絕祀也。不言取。異乎有繫也。不言鄣降。降由於齊也。

桓七年。二月己亥。焚咸丘。

公羊云。以火攻。

僖十九年。冬。梁亡。

三傳云。自取滅亡。故不書滅。而以自亡爲文。其實亦因秦取之乃亡也。

莊十七年。夏。齊人殲于遂。

啖子曰。殲者。自滅之義。不言遂人殲之。言齊人自取其殲也。

閔二年。冬。鄭棄其師。

啖子曰。罪其不以禮退臣。臣。謂高克。故特異其文。

昭元年。秋。叔弓帥師疆鄆田。

趙子曰。凡疆田而有帥師者。皆有難也。城亦同此。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之類。

莊八年。秋。師還。

趙子曰。凡師還告廟則書。重之也。用師國之安危所繫。故重之。記其是以著其非也。記此。則他時不告者皆失禮。可知也。又以二百四十二年唯一處書師還告廟。義可疑也。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六

都敍會例第十八

啖子曰。凡朝聘、盟會、用兵、皆有會例。今總論之。非朝聘、盟會、用兵。亦有列爵位之處。同用此例。天子大夫士雖微。亦在諸侯上。尊王室也。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云云盟于洮之類。是也。盟會則會主爲首。用兵則主兵者爲首。不以班爵也。附庸主兵。亦在列國上。邾人鄭人伐宋是也。在隱五年。大夫主兵。則不在諸侯上。會荀偃是也。襄十六年。叔老會鄭伯荀偃云云伐許之類是也。餘皆以國小大爲次。當時失禮。故不依爵命。夷狄常在中國下。義可知也。齊太子光或在小國上。非禮也。故因書以示譏。卿未王命者曰某人。而在既命者下。向之會。在襄十四年。齊人宋人在衛北宮括鄭公孫蠆上。澶淵之會。在襄二十六年。晉人在鄭良霄上。非禮也。故因書以示譏。陳本在衛下。齊桓霸後。莊十五年。十六年。乃序衛上。蓋齊桓以其近楚。故優寵之。令來屬也。杜元凱云。或問曰。諸侯之會。先後何如。答曰。左氏云。叔孫豹曰。宋衛、吾匹也。又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據此。魯在衛上。宋、先代之後。其國又大。襄公復會一合諸侯。則魯當次在宋下。凡朝聘。同時至。同行禮。則列序之。滕侯薛侯是也。隱十一年。一前一後。不同行禮。則各書之。穀伯鄧侯是也。桓七年。穀伯緩來朝。鄧侯吾離來朝。故穀梁云。犆言同時也。謂四時之時也。累數皆至也。是也。凡會盟以國爲地者。國主亦與會。桓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鄧。襄二十七年。晉楚會于宋之類是也。省文從可知也。

趙子曰。凡盟會侵伐城等。前已列序而又須重言者。皆前目後凡。前目。謂列序宋公鄭伯杞子之類。後總言諸侯。從可知也。凡公再與他國序。謂已會舉又盟。則但言諸侯盟于首止。僖五年。公及齊侯云云會王世子于首止。諸侯盟于首止。諸侯盟于葵丘。義同首止。在僖九年之類是也。魯卿再與他國序。則再言其名。豹及諸侯之大夫盟。襄二十七年。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云云于宋。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所以然者。卿恐涉他臣。故言豹。公則無二也。不假重言公也。皐鼬之盟。再序獨言公者。以盟會異處。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于召陵。侵楚。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即召陵諸侯也。故須言公以審之。重丘之盟。襄二十五年。公會晉侯宋公云云于夷儀。八月。諸侯同盟于重丘。即夷儀之諸侯。盟會亦異處。不言公者。以言同盟。並會可知也。言同。則與會者皆盟也。凡召盟而後至。則曰會盟。鄫子是也。僖十九年。宋人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召伐而後至。則曰會伐。單伯會伐宋是也。莊十四年。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單伯會伐宋。是也。凡歸未及國而會圍。則曰遂。曹伯遂會諸侯圍許。是也。僖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云云于溫。時曹伯襄被執。晉文釋之。遂會諸侯也。亦爲已舉諸侯。故但書會。從省文也。屈完不言會者。僖四年。公會齊侯宋公云云伐楚。次于陘。屈完來盟于師。本非召盟。又非其君使請盟。故特異其文。凡非召盟而來。既會乃謀盟。則先言如會如師。後乃言盟。袁僑、襄三年。公會單子晉侯云云。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齊師敗績。戊寅。叔孫豹云云及陳袁僑盟。國佐。成二年。季孫行父會晉郤克云云。及齊侯戰于鞌。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之類。是也。凡他國自盟會。多不書卿名。唯昭二十七年。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定十年冬。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書名。餘皆不書。謂告辭例不具其名。于扈會爲納公。昭公故獨具。安甫則不詳其事迹。三傳俱無事迹。然則外盟會不書卿名者。乃是其常。而左氏妄爲義說。左氏見外盟會書人者多言既。何不尋前後大例乎。征伐會盟。自僖公以前。諸國卿書名者至少。文公之後則多也。成公之後。齊晉宋衛陳蔡鄭等七國。唯三兩會

書人。餘竝書卿名。蓋東周之初。諸國皆不請命。及霸者漸興。則多請命以爭長。又遠事難詳。或有遺落。所謂傳聞異辭也。文宣間三十年中。經書人者多矣。左氏言其名氏而言貶之。以他時雖有此類不書爲義說。夫子豈於此時偏貶諸卿。又貶之而不名。是隱其惡也。何名貶乎。凡魯與一兩國盟及用兵而言及者。乃是魯爲之主。說在盟例。若諸國大會而盟及用兵。悉是盟主所召。故往就之。非魯起意。故悉不言及。唯僖四年云及江人黃人伐陳。是齊所命以伐。我及江黃人同行耳。非魯主也。據上言齊人執轅濤塗。義卽可知。又僖五年。公及齊侯宋公會王世子于首止。尊王世子。齊不敢爲會主。故不言會齊侯而言及也。竝變例也。凡外諸侯自盟及侵伐。皆以謀主居首。義卽可知無會及之異。唯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者。衍及字耳。僖三十二年。衞人及狄盟。緣就狄國中。不可言衞人盟于狄故也。凡魯會盟主之盟。謂大會也。若於會日便盟者。卽但云某日公會某侯盟于某。若旣行會禮。別日又集而盟。則書日以隔之。以明會後更盟也。文十四年。公會宋公云云。癸酉。同盟于新城。是也。與他國戰。亦然。凡戰伐例書日。若不行會禮。但合戰。則云某日會某及某戰。成二年。鞌是也。若先行會禮。別日合戰。則書日以隔之。桓十三年。公會紀鄭及齊戰。是也。若魯與他國同侵伐。不行會禮而便侵伐者。則但言會某伐某。桓十六年公會宋公伐鄭之類也。若成會禮而後往伐。則書曰會于某伐某。桓十五年公會宋公云云于袲伐鄭之類。是也。此竝略舉大綱。以示常例。但文異者。卽皆有義。各自見本傳矣。

軍旅例第十九

桓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三傳並云閱兵車也穀梁又云平而修戎事非正也

莊八年春甲午治兵穀梁云治兵而陳祭不至言得備敵之道也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秋師還以告廟故書記是以著非

十一年六月齊侯來獻戎捷當爲齊人文誤

僖二十一年冬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左氏云諸侯不當相遺俘公羊云既楚子詐宋同年上有伐宋知是宋捷故不言宋

成元年三月作丘甲穀梁云甲非人人之所能爲令丘作甲譏之也

襄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公穀皆云不當作也

昭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譏作舍自己也

啖子曰凡軍旅國之所以安危也故紀其善否焉統論書軍旅之意觀民以定賦賦不過什一量賦以制用於是經之以文董之以武使文足以經綸武足以禦寇故靜以自保則爲禮樂之邦動而救亂則爲仁義之師是以天子六軍軍亦師也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二千五百人爲師傳或稱六軍或六師蓋古卿分管爲名人數不必常定大國三之一謂置三軍小國半大國謂一軍也數不必常所以示稱也言軍旅與人力相稱因蒐狩以訓之習武備也有事則聚之無事則散之今政弛民困而增虛名以奉私欲危亡之道也譏作三軍

蒐狩例第二十

昭八年秋蒐于紅非時也　十一年夏大蒐于比蒲　二十二年春大蒐于昌閒

定十三年夏大蒐于比蒲。十四年秋大蒐于比蒲。已上譏失禮而大爲之。

啖子曰。蒐閱車馬。逐田獵。示威武也。公羊曰。蒐簡車徒。是也。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及越禮而爲之。則書以示譏也。或曰。言春。包今之正月。言夏。包今之二月三月。皆不失時也。書春秋者。非時也。

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公羊云。譏遠也。

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郜。與鄰國臣狩。非禮也。卑鄰國乎。

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于河陽。爲晉文避召天王之名也。三傳意同。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西狩常事。爲麟故書之。

趙子曰。四時之田。其事各殊。其名亦異。春以閱武擇材。故以蒐爲稱。夏以爲苗除害。故以苗爲名。秋則順天時以殺物。故以獮爲義。冬則因守禽獸以習戰。故以狩爲目。左氏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也。周禮爾雅。並同此說。公羊則曰。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穀梁則曰。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公羊、穀梁、冬狩秋蒐。並同。而苗則公羊在春。穀梁在夏。公羊則夏時無名。穀梁則春曰田田者。四時獵之總名。不當專在於春。故舛也。公羊之義。夏時務農。不苗。然則自非警急及有獸害苗。則不苗也。

賦稅例第二十一

宣十五年秋初稅畝。公羊云。譏履畝而稅之也。

成元年三月作丘甲。公羊云。唯工人解作甲。使丘作甲。非也。

哀十二年春用田賦。以田多少出軍賦也。

趙子曰。賦稅者、國之所以治亂也。故志之。統論書賦稅之意。民、國之本也。取之甚則流亡。國必危矣。故君子慎之。有國者慎賦稅。

興作例第二十二

城及築臺圍五。城邑二十四。

隱七年夏城中丘　九年夏城郎。

桓五年夏城祝丘　十六年冬城向。

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二十八年冬築郿　二十九年冬城諸及防　三十一年春築臺于郎。

夏築臺于薛　冬築臺于秦　三十二年春城小穀。在它國例。

僖二年春城楚丘。在它國例。

文七年春遂城郜　十二年冬季孫行父城諸及鄆。

宣八年冬城平陽。

成四年冬城鄆　九年冬城中城　十八年秋築鹿囿。

襄七年夏城費。十三年冬城防。十五年夏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十九年冬城西郛城武城。

昭九年冬築郎囿。

定六年冬城中城。十三年夏築蛇淵囿。十四年城莒父及霄。十五年冬城漆。

哀三年夏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有晉難也。四年夏城西郛。五年春城毗。六年春城邾瑕。

雜興作七

莊九年冬浚洙。二十九年春新延廐。

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門。左氏云。不時。穀梁云。譏加其度。

文十六年秋毀泉臺。公羊云。先祖爲之。己毀之。不如勿居而已。

定二年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十二年夏叔孫州仇帥師墮郈。義見下文。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公羊云。夫子之謀。又云。墮。正也。

啖子曰。凡土功皆當以農隙之時。若有難。亦有非時城者。非得禮也。穀梁云。凡城之志。皆譏也。此說非也。凡城、國之急也。但問時與不時。不應一切是譏。浚洙、作兩觀、延廐之類。皆當從土功之時。王姬之館。以非常。不論不時也。新作南門。左氏云。不時也。凡啓塞從時。謂作門戶爲啓。當用春分以後。城郭爲塞。當用秋

分以後順天時以開閉也。延廄。莊二十九年春。又曰。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謂春分秋分。亦言馬春分入廄。秋分入牧。縱馬合依時出入。新廄何妨用農隙之時。既非開閉之物。又何象乎。故皆不用此義。墮費及郈。毀泉臺。亦以非常書。毀、全除之也。墮、但損之令不周爾。城與築義。見凡例篇。

城他國

莊三十二年。春。城小穀。左氏曰。爲管仲城之。不繫齊。非爲齊也。說具本傳註中。

僖元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來告故書。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穀梁云。楚丘。衛邑也。不言城衛。衛未遷也。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前年會盛之諸侯。不列序。前目也。緣陵。杞邑也。不言杞。與楚丘同。

襄二年冬。遂城虎牢。

襄二十九年。夏。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衞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昭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衞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邾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啖子曰。凡與作必書。重民力也。動衆則皆書之。觀其時而是非昭矣。書秋夏。則知非時。書春冬。則知得時。凡外與作。春秋不書。關於魯及來告故書之。

改革例第二十三

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義見郊廟例。

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義見郊廟例。

宣十五年秋初稅畝義見稅例賦。

成元年三月作丘甲義見稅例賦。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義見郊廟例。

襄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義見軍旅例。

昭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義見軍旅例。

定元年秋立煬宮義見郊廟例。　八年冬從祀先公義見郊廟例。

哀十二年春用田賦義見賦稅例。

趙子曰凡變常之事皆書公穀皆云用者不宜用也用田賦是也作者不宜作也作三軍是也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煬宮是也凡改舊而遂以爲常者則曰初稅畝及六羽是也言自此始而常行也躋僖公作三軍不言初者暫作暫用非常行也又云法者以保邦也中才守之久而有敝況淫君邪臣從而壞之哉故革而上者比於治革而下者比於亂謂從逾制。察其所革而興亡兆矣此統論春秋中凡改革事悉書之意。

慶瑞例第二十四

桓三年冬有年。公羊云。僅有年。

宣十六年冬大有年。公羊云。豐年也。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

趙子曰。符祥者。天地所以答人也。是以志之。統論書符瑞之意。國有政理。則神祇答之以祥驗也。至如獲麟。則孔子之應祥。非爲魯也。凡豐年告于宗廟。勤民而敬先也。見其告廟。則表其憂念人庶。尊敬祖考之心。故書之。記是以著非也。告廟爲是。故書之。則知不書爲不告。非也。公羊云。喜有年。按合禮故書。以表他年之不書爲怠慢。此存禮以示後世。豈獨爲喜哉。二百四十二年唯兩度書之。足知他年不告廟耳。不應豐年如此之少也。

災異例第二十五

日食三十六

隱三年春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桓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二十六年冬十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僖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春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十五年夏五月日有食之。

文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宣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十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襄十四年。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二十年。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昭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定五年。春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地震

文九年。九月癸酉。地震。

襄十六年。五月甲子。地震。

昭十九年。五月己卯。地震。　二十三年。八月乙未。地震。

哀三年。四月甲午。地震。

震電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

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山崩

僖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成五年。夏。梁山崩。

星異

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啖子曰。爲奔流者衆。如雨之多。詩曰。衆多如雨。傳曰。謀臣如雨。皆言多也。

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又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

哀十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十四年。冬。有星孛。案。此條左氏錄魯史之文。陸氏列入之。誤。

火災

桓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莊二十年。夏。齊大災。

僖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宮災。

宣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趙子曰。以樂器之所藏。見周之所司無人焉。示譏焉耳。

成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襄九年。春。宋災。　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

昭九年。夏四月。陳災。　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哀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　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

大水

桓元年。秋。大水。　十三年。夏。大水。

莊七年。秋。大水。　十一年。秋。宋大水。　二十四年。秋。大水。　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宣十年。秋。大水。

成五年。秋。大水。

襄二十四年。秋。大水。

大雨雹

僖二十九年。秋。大雨雹。

昭三年。冬。大雨雹。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

大雨雪

隱九年。三月庚辰。大雨雪。

桓八年。冬十月。雨雪。

僖十年。冬。大雨雪。

無冰

桓十四年。春。無冰。

成元年。二月。無冰。

襄二十八年。春。無冰。

雨木冰

成十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不雨

莊三十一年。冬。不雨。趙子曰。凡經時不雨。告廟則書。

僖二年。冬十月。不雨。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夏四月。不雨。

文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大旱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

宣七年。秋。大旱。

螽

桓五年。秋。螽。杜預曰。蚣蝑之屬。按爾雅。蚣蝑乃斯螽。俗呼蹐蹉。未知是何物。

僖十五年。八月。螽。

文三年。秋。雨螽于宋。趙子曰。自空而下。又多。有似雨耳。有雨毛。雨血。雨土。皆此類。穀梁義非。

宣六年。八月。螽。　十三年。秋。螽。　十五年。秋。螽。　八年。冬。螽。

襄七年。八月。螽。

哀十二年十二月螽　十三年九月螽　十二月螽

螟

隱五月九月螟　八年九月螟

莊六年秋螟

饑

宣十年冬饑　十五年冬饑

襄二十四年冬大饑

麋

莊十七年冬多麋

蝝

宣十五年冬蝝生

蜚

莊二十九年秋有蜚

蜮

莊十八年秋有蜮。

隕石鷁退飛

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鸜鵒

昭二十五年夏有鸜鵒來巢。

霜

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

無麥無麥禾

莊七年秋無麥苗。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

已上陸淳辭亡。案陸淳字誤當作啖趙它篇多言啖趙之辭亡也。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七

殺例第二十六

隱四年。春戊申。衞州吁弑其君完。公羊。以國氏。當國也。義見本傳。

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莊八年。冬十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十二月。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

僖十年。春晉里克弑其君卓。

文元年。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　十四年。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商人。昭公之弟。舍之叔父。爲命卿。

十六年。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十八年。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冬十月。莒弑其君庶其。

宣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皐。當稱人以弑。文脫耳。　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成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襄二十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衞寧喜弑其君剽。　二十九

年。夏。閽弒吳子餘祭。公穀皆云。譏近刑人也。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三十一年。十有一月。莒人弒其君密州。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十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二十七年。夏四月。吳弒其君僚。

定十三年。冬。薛弒其君比。

哀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六年。秋七月。齊陳乞弒其君荼。

啖子曰。凡魯君見弒。止皆書薨。不可斥言也。他國公子簒。大夫弒。必書名。志罪也。若州吁。宋督之類。非君無道也。稱國以弒。目大臣也。晉弒其君州蒲之類。凡四。莒。吳。薛也。不書大夫。君無道也。言舉國皆欲殺之也。稱人以弒。目賤人也。宋人弒其君杵臼之類是也。亦惡其君也。君不善。國人皆欲殺之。稱盜以弒。非君之惡也。盜殺蔡侯申之類。賤人爲逆。非君之惡也。以目罪也。人之賤之也。案句有誤。據外殺大夫公子篇云。稱盜者。目罪人之賤者也。不書其名。罪已彰矣。經書盜。足以見罪。若云蔡盜殺其君。則不成文。據此。君有道。則大臣稱名。卑者稱盜。君無道。則大臣稱國。卑者稱人。其理例昭然。不足疑也。三傳之義例。皆不安矣。

殺未踰年君

莊九年。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僖九年。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文十四年。秋。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稱公子。命卿也。

趙子曰。魯君未踰年而見殺。亦但書卒。不可斥言也。他國未踰年見殺者二。晉奚齊以本不正。故曰君之子。明國人意不以爲嗣。獨君意立之。明里克雖有罪而合晉人之心也。齊舍雖未踰年。而爲亂。故夫子原情。特以成君書之。穀梁曰。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弒。此說是也。齊人取子糾殺之。雖未嗣位。而以未踰年稱之。以其正。故特書以罪國人殺正而立不正也。小白不正。

殺簒弒賊

隱四年。九月。衞人殺州吁于濮。

桓六年。秋。蔡人殺陳佗。

莊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僖三十年。秋。衞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昭十三年。夏。楚公子去疾殺公子比。

趙子曰。凡作亂自立爲君而國人殺之者。皆稱人以殺。言衆所共棄。不君之也。且明無所累也。公羊穀梁皆云。稱人以殺。殺有罪也。此說是也。楚公子比稱公子者。棄疾假立爲君。國人心亦未服。比雖立。亦未如君。故以兩下相殺之辭言之也。衞公子瑕卽元咺所立。瑕立而自秉國權。瑕亦未如君也。故以君殺大夫

之辭言之。而反在元咺之下。以咺罪重於瑕也。僖二十八年。衛侯殺叔武。晉人執之。歸于京師。元咺立公子瑕。三十年。衛侯歸殺元咺及公子瑕。

殺大夫公子

趙子曰。凡殺卿皆書。雖未命。亦書之。大之也。殺公子公孫。雖非卿亦書。重親也。或曰。志其罪也。或死者之罪。或殺者之罪。

內殺公子

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成十六年。乙酉。刺公子偃。

啖子曰。內殺大夫謂之刺。周禮有三刺之法。避惡名也。唯有二人皆非卿。而特書。明其是公子也。偃則直書刺者。有罪當殺也。買則上言晉人伐衛。下言買不卒戍。明不勝而還。非其罪也。不斥言無罪。申臣禮也。穀梁傳誤矣。

外殺大夫公子

莊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公子禦寇。

僖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七年。夏。鄭殺其大夫申侯。　十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　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二十八年。夏。楚殺其大夫得臣。　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文六年。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九年。春。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十年。夏。楚殺其大夫宜申。
宣九年。冬。陳殺其大夫洩冶。　十三年。冬。晉殺其大夫先縠。　十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十五年。
夏。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成八年。夏。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十五年。秋。宋殺其大夫山。　十六年。夏。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十
七年。冬。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　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齊殺其大夫國佐。
襄二年。冬。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五年。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十年。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
孫輒。凡盜殺不言大夫。不可言也。義見於本傳。　十九年。秋。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二十年。秋。蔡殺
其大夫公子燮。　二十二年。冬。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三年。夏。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冬。晉人殺欒盈。出奔而還。非大夫也。　二十六年。秋。宋公殺其世子座。　二十七年。夏。衛殺其大夫寧喜。　三
十年。夏。天王殺其弟佞夫。　秋。鄭人殺良霄。義同欒盈。
昭二年。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五年。春。楚殺其大夫屈申。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秋。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十二年。夏。楚殺其大夫成熊。　十三年。夏。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十
四年。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二十七年。夏。楚殺其大夫卻宛。

哀二年。蔡殺其大夫公子駟。四年。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十三年。冬。盜殺陳夏區夫。

啖子曰。凡他國殺大夫公子。目君者。惡其君也。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宋公殺其世子痤。天王殺其弟佞夫。直是君自殺之。非國也。稱人者。討罪之辭也。廟人殺州吁之類。言國人皆欲殺之也。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宋殺其大夫司馬之類是也。但稱大夫者。無罪而死也。曹殺其大夫之類也。兩下相殺稱名。目罪人之貴者也。王札子殺召伯毛伯。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之類。是也。稱盜者。目罪人之賤者也。盜殺衛侯之兄縶之類。出奔而復入。見殺不言大夫者。言已絕也。欒盈。良霄之類。凡君命之大夫奔叛執殺皆書之。紀邦政也。又齊高厚、楚卻宛、莒意恢等。據左氏傳事迹。並是兩下相殺。而經以國討爲文者。蓋殺者承君之命。故經書國以累上。傳憲雜記之事。意在專歸罪於殺者。故遺君命耳。且當憲經以爲正也。

諸殺大夫不書名

莊二十六年。夏。曹殺其大夫。

僖二十五年。夏。宋殺其大夫。

文七年。夏。宋人殺其大夫。左氏云。昭公將去羣公子。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昭公即位而葬。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八年。冬。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左氏云。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捍節以死。故書以官。

啖子曰。稱國者。明死者全無罪。累君益深也。死者又無名節。故不紀官與字也。稱人者。明死者無罪。又非君意。而殺之者衆。不可書名。特加人字以別之。若守節以死。特書官以美之。

諸大夫、國君被弑而見殺者三。忠義見殺。故不入常例。特略之。

桓二年。春王正月。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莊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僖十年。春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趙子曰。皆忠義見殺。與君而死。故言及以連之。美其能死節也。孔父之節最高。故又特書字以嘉之。公羊曰。孔父正色於朝。則人莫敢致難於其君。

殺他國君

桓六年。秋。蔡人殺陳佗。佗雖踰年。本篡弑之賊。故不成之爲君。與無知同。

宣十八年。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公羊曰。戕。殘賊也。謂加刳剔支解。異於常殺也。

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於申。兩罪之。故兩書名也。十六年。春。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啖子曰。凡殺他國君卿亂辭也。死者殺者皆有罪也。稱人以殺。殺者無罪。死者無道也。兩書名。俱罪之也。楚子虔誘蔡般殺之。是也。楚子誘戎蠻子殺之。不名。莫得而知也。地遠。故不知名也。故楚子不名。均其辭。言罪之均也。爲不知蠻子名。故楚子亦不書名。令其罪惡均也。

殺他國大夫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爲弒靈公。楚入陳。殺之也。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襄二十五年。與崔杼同弒莊公。奔吳。故殺之。

八年夏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干徵師告楚以偃師被殺。楚人殺之。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楚入陳。執陳招放之于越。孔奐招蠱。故殺之也。

趙子曰三者皆宜見討唯干徵師無罪故稱陳行人以別之也。

執放例第二十七

執諸侯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天子三公故不書名。　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六月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取其血與之盟。　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二十八年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不稱晉人執者。承上晉侯入曹文。故不可重言晉人也。　冬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以其殺叔武。元咺訴之。受臣之訴。以執其君。不可以訓。故不得稱侯。

成九年秋晉人執鄭伯。　十五年春晉侯執曹伯歸之于京師。以其簒立。故公羊云。稱侯以執。伯討也。

襄十六年春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十九年晉人執邾子。

昭四年楚人執徐子。

哀四年。春。宋人執小邾子。夏。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啖子曰。春秋時。以強暴弱。故執諸侯皆稱人。亂辭也。以私相執不歸京師。唯言晉侯執曹伯。義見微旨。趙子曰。被執失地則名。不然則否。隱嬰齊。戎蠻方失地。凡執不言釋。唯言釋宋公。爲公往會而見釋。嘉我公之救患也。

執外大夫

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左氏曰。宋誘而執之。使立厲公。以其受齊廢立。故不稱行人也。

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不知以何罪執也。

僖四年。春。齊人執陳袁濤塗。左氏曰。齊侯伐楚還。說令循海而歸。故見執也。

文十四年。冬。齊人執單伯。公穀皆云。逆淫故也。

成十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左氏云。儒如諂之也。

襄十一年。秋。楚人執鄭行人良霄。鄭人使告服於晉故也。十八年。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責其伐曹也。爲使而見執。故稱行人。二十六年。秋。晉人執衛寧喜。弒其君剽故也。

昭四年。楚子伐吳。執齊慶封。殺之。八年。夏。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告楚以世子被殺故立君之事。十三年。秋。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以其伐邾故也。二十三年。春。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責伐邾也。伐邾非其罪。且是使人。故稱行人。

定元年。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左氏云。會城成周。仲幾不受功故也。六年。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左氏云。使於晉。

七年秋。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衛欲叛晉。而齊人執之。趙簡子逆而飲之酒。范獻子譖之云。未致命而飲酒。故執之。不稱行人而執。以己執也。言其使有罪也。穀梁曰。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稱行人以執。怨接於上。此說皆通也。啖子曰。凡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言爲使事。

執內女

文十四年冬。齊人執子叔姬。與單伯同罪也。趙子曰。內女見執。依內大夫例書之。左氏言是齊侯舍之母。春秋例別無書執本國人者。故知左氏誤。此乃魯女嫁齊。齊以非禮。不肯受而執之耳。公穀之義爲是也。義見本傳。

放

宣元年夏。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衞。

昭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

哀三年秋。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啖子曰。放者。宥之以遠。謂君以禮命命令去也。依殺例言之。則稱國者。罪累上也。稱人者。宜放也。

天王居

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襄王也。不書入。見內之不臣也。

昭二十二年。夏。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二十三年。秋。天王居于狄泉。景王

啖子曰。天子以天下爲家。故不言出。襄王獨書出者。自絕天位。雖居於鄭。猶若出在四海之外然。王者至尊。故不曰奔。雖在外。皆曰居。諸侯奔在竟內。亦曰居。皆言猶居其地。但不得其所耳。公居于鄆之類是也。

公及夫人孫

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

閔二年。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哀姜也。

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啖子曰。凡公及夫人出。謂之孫。不可斥言奔。公羊曰。內諱奔謂之孫。是也。

奔逃例第二十八

諸侯奔

桓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十六年。十一月。衞侯朔出奔齊。

莊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失國而云大去。所以護紀而惡齊也。

僖二十八年。夏。衞侯出奔楚。令叔武攝位而去。故不名也。

文十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襄十四年。四月己未。衞侯衎出奔齊。

昭三年。冬。北燕伯款出奔齊。　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　二十三年。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哀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啖子曰。凡人君奔例書名者。罪其失地。言非復諸侯也。或曰。臣出其君非至公。而其罪不彰。無廼掩姦乎。答曰。出君之罪。史氏知之也。春秋舉王綱。正君則而治道興矣。不善之積。莫非己招也。

未踰年諸侯奔

桓十一年。秋。鄭忽出奔衞。

莊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

昭元年。秋。莒展輿出奔吳。

趙子曰。未踰年之君出奔。但書名。不書爵。言不能嗣先君也。鄭忽、曹羈、是也。莒展輿雖踰年猶不書爵。其罪大也。

王子王臣奔

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襄三十年。夏。王子瑕奔晉。

昭二十六年冬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啖子曰天子公卿奔者不言出天下皆周土也唯周公自絕於王故書出罪之也左氏云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穀梁云周有入無出皆是也王子朝書尹氏以者能制之也

內大夫奔

閔二年九月公子慶父出奔莒。

文八年十月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復者事未畢。

宣十八年十月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還者事畢也。

成十六年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昭十二年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

外大夫奔

莊十二年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僖二十八年六月衛元咺出奔晉。

文六年冬晉狐射姑出奔狄。七年夏晉先蔑奔秦不言出奔言不返命也。八年冬宋司城來奔左氏云非其身之罪爲官

故也。　十四年。秋。宋子哀來奔。左氏云。不義宋公而出。稱字。美之也。

宣十年。四月。齊崔氏出奔衛。公羊云。稱崔氏。譏世卿也。

成七年。冬。衛孫林父出奔晉。　十五年。秋。宋華元出奔晉。　宋魚石出奔楚。　十七年。秋。齊高無咎出奔莒。

襄六年。夏。宋華弱來奔。　十七年。秋。宋華臣出奔陳。　二十年。秋。蔡公子履出奔楚。　陳侯之弟光出奔楚。穀梁云。書弟。罪其兄也。　二十一年。秋。晉欒盈出奔楚。　二十三年。夏。邾畀我來奔。　二十四年。冬。陳鍼宜咎出奔楚。　二十七年。夏。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二十八年。夏。衛石惡出奔晉。　冬。齊慶封來奔。　二十九年。九月。齊高止出奔北燕。　三十年。七月。鄭良霄出奔許。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冬。楚公子比出奔晉。　六年。夏。宋華合比出奔衛。　八年。夏。陳公子留出奔鄭。　十年。夏。齊欒施來奔。　十五年。夏。蔡朝吳出奔鄭。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據鄸以叛。今出奔。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二十二年。春。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前年自陳入南里以叛。今復出奔。故須言南里。以符前事。　二十七年。邾快來奔。

定四年。冬。楚囊瓦出奔鄭。　十年。秋。宋樂大心出奔曹。　宋公子地出奔陳。　冬。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暨者。以彼及此也。蓋彄首謀出奔。辰從之。　十四年。春。衛趙陽出奔宋。　夏。衛北宮結來奔。　秋。衛世子蒯

賸出奔宋。衞公孟彄出奔鄭。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哀四年。二月。蔡公孫辰出奔吳。六年。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十一年。夏。陳轅頗出奔鄭。冬十一月。衞世叔齊出奔宋。

啖子曰。內外大夫奔。卿則書。君之股肱也。治亂所寄。故重而書之。凡奔皆惡也。有非惡者。則異其文。宋司城是也。有美者。又褒之。宋子哀是也。不是從國都而出奔。皆書所自。兩下相逐。不書。責政於邦也。來奔不言出。異於外也。稱弟者。罪其兄也。非兄之罪。則曰公子。惡甚。曰某。鄭段是也。

逃三

莊十七年。秋。鄭詹自齊逃來。

僖五年。八月。諸侯盟于首戴。鄭伯逃歸。不盟。時齊桓大會以尊王室。鄭伯不當逃歸也。

襄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衞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陳侯逃歸。二廢告陳侯曰。楚人執公子黃矣。君若不來。羣臣不忍社稷。懼有二圖。遂來歸也。

趙子曰。凡言逃者。皆謂義當留而竊去也。故穀梁云。逃義曰逃。君臣同辭。逃者、匹夫之事也。

諸叛例第二十九

莊三年。秋。紀季以酅入於齊。稱季。順兄之命也。不書名。言季非叛也。不書弟。言兄無惡也。書入。以罪齊也。

成十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於彭城。十五年奔楚。至此時入。左氏云。以惡入曰復入。不稱所自。以伐爲重。不稱納。非復臣也。不稱叛。不止乎叛也。言其去在滅本國也。

襄二十一年春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以地來奔即叛也。

二十三年夏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二十一年奔楚。至也。不稱叛。本非叛也。潛 二十六年春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三十年秋鄭良霄自許入于鄭。不言叛。與欒盈義同。但不據邑也。不書復入志在復讎。非謀害國。不爾即經闕文也。

昭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義同庶其。 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三十一年冬黑肱以濫來奔。義同庶其。

定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 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十三年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趙子曰凡據土背君曰叛叛者皆書不必命卿也以地來者而不言叛從可知也又凡叛而書所自非君無道也。

至歸入納例第三十

公至自會

僖十五年九月公至自會。 十七年九月公至自會。

文十四年。七月。公至自會。

宣八年。春。公至自會。　十七年。秋。公至自會。

成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七年。秋。公至自會。　九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十五年。三月。公至自會。　十六年。秋。公至自會。　冬。公至自會。　十七年。秋。公至自會。

襄三年。秋。公至自會。　五年。秋。公至自會。　十年。夏。公至自會。　十一年。秋。公至自會。　十六年。夏。公至自會。　二十年。秋。公至自會。　二十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冬。公至自會。　二十四年。冬。公至自會。　二十五年。八月。公至自會。

昭十三年。八月。公至自會。　二十六年。公至自會。

定四年。七月。公至自會。　十四年。五月。公至自會。

哀十三年。秋。公至自會。

公至自某國某地

桓二年。冬。公至自唐。

莊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齊。　夏。公至自齊。　二十四年。秋。公至自齊。

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至自齊。

文四年。春。公至自晉。　十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十七年。秋。公至自穀。

宣四年。秋。公至自齊。　五年。夏。公至自齊。　九年。春王正月。公至自齊。　十年。春。公至自齊。　五月。公至自齊。

成三年。夏。公至自晉。　四年。秋。公至自晉。　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十八年。夏。公至自晉。

襄三年。四月。公至自晉。　五年。春。公至自晉。　八年。夏。公至自晉。　十三年。春。公至自晉。　二十一年。夏。公至自晉。　二十九年。五月。公至自楚。

昭五年。七月。公至自晉。　七年。九月。公至自楚。　十六年。夏。公至自晉。　二十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七年。春。公至自齊。居于鄆。　冬。公至自齊。居于鄆。　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定八年。夏。公至自瓦。　十年。夏。公至自夾谷。　十二年。十一月。公至自黃。

公至自侵伐圍救

定六年。二月。公至自侵鄭。　八年。春王正月。公至自侵齊。　三月。公至自侵齊。已上至自侵。

桓十六年。七月。公至自伐鄭。

莊六年。秋。公至自伐衞。　二十六年。夏。公至自伐戎。

僖二十六年。冬。公至自伐齊。

宣七年。秋。公至自伐萊。

成三年。二月。公至自伐鄭。　十三年。七月。公至自伐秦。　十七年。十一月。公至自伐鄭。

襄十年。冬。公至自伐鄭。　十一年。七月。公至自伐鄭。　十九年。春。公至自伐齊。

哀十年。五月。公至自伐齊。已上至自伐。

僖二十九年。春。公至自圍許。

定十二年。十二月。公至自圍成。已上至自圍。

襄五年。十二月。公至自救陳。

致前事

僖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冬。公至自伐鄭。

襄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公至自會。

致後事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八月。公至自伐楚。

襄十一年。七月。公會晉侯宋公衞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

公至自會。

雜致

成七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公至自會。　十六年。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十二月。公至自會。

定四年。春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衞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秋七月。公至自會。已上不以本事致而以會致。

襄十八年。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十九年。春王正月。公至自伐齊。亦不以本事致。

桓十八年。夏。公之喪至自齊。

啖子曰。凡公行總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此因時君告廟不告廟也。左氏傳。桓二年。公至自唐。曰。告于廟也。此說是。告廟則書之于策。故夫子隨其所致而書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則或致前事。若僖六年伐鄭救許。書至自伐鄭之類。或致後事。若僖四年侵蔡伐楚。至自伐楚之類。蓋夫子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不致本事者。蓋本事非功也。十二公獨隱公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

也。其餘不告或恥也或怠也

歸

桓十一年。九月。突歸于鄭。

莊二十四年。冬。赤歸于曹。

僖三十年。秋。衛侯鄭歸于衛。

昭十三年。秋。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定十三年。冬。晉趙鞅歸于晉。

哀八年。夏。歸邾子益于邾。十年。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

桓十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此以下皆自某歸。

成十四年。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十五年。八月。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十六年。秋。曹伯歸自京師。

襄二十三年。夏。東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

復歸 來歸 歸 逃

桓十五年。五月。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僖二十八年。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冬。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曹伯襄復歸于曹。

襄二十六年。二月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閔元年。八月。季子來歸。

僖五年。八月。鄭伯逃歸。不盟。

襄七年。十二月。陳侯逃歸。

入

隱八年。庚寅。我入邴。

桓十五年。夏。許叔入于許。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莊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九年。夏。齊小白入于齊。　二十四年。秋。夫人姜氏入。

襄二十五年。秋。衛侯入于夷儀。　三十年。秋。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

昭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二十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定十一年。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哀六年。秋。齊陽生入于齊。

復入 入某以叛見叛例

成十八年夏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襄二十三年夏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納

莊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

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文十四年秋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宣十一年冬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昭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哀二年夏晉趙鞅帥師納衞世子蒯聵于戚。

已上啖趙之辭亡。

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卷八

姓氏名字爵謚義例第三十一

姓氏

陸淳曰。古者一字不成文辭。皆以氏字配之。姜氏、子氏。以氏配姓也。季氏、臧氏。以氏配族也。哭於賜氏。以氏配名也。仲氏吹篪。及不念伯氏之言。以氏配字也。滅赤狄潞氏。以氏配國也。母氏聖善。以氏配親也。然則通而言之。皆得言氏。別而言之。單言氏者。皆謂族也。姓則百代不易。謂唯天子迺得特賜姓。故曰因生以賜姓。舜賜禹姓曰姒。伯夷曰姜。武王賜胡公姓曰嬀。是也。又曰。胙之以土而命之氏。舜賜禹曰夏。伯夷曰呂。是也。又公子之子。例以謚配氏。（嘗伯・文伯・宣叔・襄仲之類是也。）而後代子孫因以其字爲氏。示所出不亂。所謂別子爲祖也。自餘則或以官以邑爲其氏族。以自分別。凡此皆如近代之論房也。又古者男子皆以氏配名。（擧元・士燮・高固之類是也。）不言其姓。婦人乃稱姓。（姜氏・姬氏・子氏之類。）禮曰。男子稱名。婦人稱姓。是也。公子公孫以子孫爲氏。明與君一體。以異於衆臣也。不以國爲氏者。異於君也。曾孫以下。去君稍疎。則可書其氏矣。晉之荀氏。經常稱荀氏。左氏分爲中行氏、智氏。魯之仲孫氏。傳則謂之孟氏。蓋當時或私自稱氏。（於仲孫氏之中。又自分爲小氏。以自相別也。）傳從而書之。經則必從其正。諸氏之中又爲諸氏者。如晉之魏氏。分爲呂氏。廚氏。魯之季氏。分爲公鉏

氏。皆就中自分別。如今同房之中又論房也。

名字

子生三月。父名之。二十而冠。敬其名而立其字。以五十更有伯仲之字。故爲二十冠而字也。五十乃爲大夫。則又敬其字而呼伯仲之字。凡稱其字者。必加子字於上。子、美稱也。且以便於言也。子突、子哀、是也。宋孔父以子是其姓。不可言子孔。故改曰孔父。父、美稱也。加之者。亦以便於言也。古者或有名父者。如荀林父、肯甲父之類。而無以子字爲名者。以子者配其字之美辭。故避之。父則本非配字之言。故可爲名。但夫子時書之耳。又家父者。天子大夫家氏也。當是無兄弟者。無伯仲可稱。故但以父配氏而已。按儀禮。二十而冠。便加伯仲之字。伯某甫。伯魚。伯牛之類也。年至五十。乃爲大夫。即又加敬。但呼其伯仲。孔伯。冉伯。而不言魚牛也。禮謂五十以伯仲。是也。亦有但以子連字。不言伯仲者。子貢。子路。是也。此即與啖說不同。然而據儀禮。即似有惑也。儀禮云。庶子長者曰孟。據孟與伯俱是最長之稱。嫡庶既分。須別立字。而左氏傳。諸國大夫亦有非庶而稱孟。不如何故也。

爵謚

古者無謚。周始有之。武王追王三代。而王季獨無謚。蓋初制之時加謚者。如殷祖之號。有大功大德乃加之。故三祖之中。無謚者一。并諸侯若公卿大夫有大功大德及大惡者。乃特賜謚。不盡有謚也。故史記、世本。厲王以前、諸侯有謚者少。其後乃皆有謚。蓋後代僭差。遂以爲常。如祖宗之號。本以尊有功德。而漢以來一切加之。亦皆臣子之心願尊其君父之所致也。楚之大夫有土者。皆僭封公。蔡公。申公之類。是也。僭用諸侯

禮也。秦之大夫。多僭爲子。僭畿內諸侯禮也。此並不見於經。出於傳。諸侯皆當依爵。而時多僭謚爲公。春秋時惟蔡一處稱侯。餘皆稱公。僭也。天子大夫亦有僭謚爲公者。劉文公之是也。諸侯之大夫。皆以伯仲配謚。而時或僭爲子。范文子。季武子之類。之也。以其采地欲自同於畿內諸侯也。侯伯子男之臣。皆得稱其君曰公。其子孫亦曰公子。而謚不得云公者。謚是王所賜也。大夫之臣。得稱其主曰子。而謚不得稱子者。謚是君所賜也。婦當從夫謚。後代訛謬無別。有謚非正也。若公之夫人稱小君。言位比君而小耳。大夫之妻曰內子。亦比於夫人。尊之曰子。而在內耳。左氏傳所序當時人。或言本爵。或言公。吳楚則或言王。皆隨本國他國之史文也。楚國史則曰王。他國之史則曰子。其言人臣或稱爵位。或言名氏。或言其官。亦或從其家傳。或從其國史。或從當時雜記。故不一也。一行之內。則有數名。故知博采諸記。錯綜而爲之也。經書名氏。傳言爵位及自謚等。經無名而傳有之。今並存其文。以示當時人解釋。其違經者則削之。舊解春秋經傳人名。皆原其譜牒。今以非褒貶之意。故不復具言。唯魯之世卿。則獨於註中言之爾。

名位例第三十二

王者無上。故加天字。言如天也。而有不書天者三。桓公弒隱。而王不討之。至莊元年。反令榮叔來錫命。故不言天。一也。文公以僖公妾母成風用夫人禮。而王不責。反令榮叔歸含且賵。故去天字。二也。又使召伯來會成風葬。亦去天字。三也。成風並見文五年春經。蓋言不能法天者也。並各於本年有傳。又有書天子者一。成八年。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或依策命之文以懲失禮。或傳寫誤也。天子無上。無以褒之。故褒子突。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時魯伐衛納朔。不正也。則王美可

見也。天子自絕於天下而奔者曰出。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義已見奔例。言自棄天下。如在四海之外然。

諸侯

諸侯唯宋稱公。餘稱侯伯子男四等。各隨本爵書之。唯葬時稱公。見其非王謚也。義見隱五年。時吳楚雖僭稱王。經但依其本爵書之。不可依其僭之號。諸侯位尊。無以褒之。但託辭以見美而已。紀侯不言奔而言大去。即其類也。左氏曰。齊欲滅紀。紀侯以國與紀季。令其事齊。以存宗社。而身去之。義見莊四年。諸侯失地則書名。襄十四年衛侯衎出奔齊之類是也。諸侯滅同姓。僖二十五年衛侯毀滅邢之類及誘人。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之類是也。亦書名。其惡大。當絕之。不以爲人君也。國滅而不能死。又不奔他國者。定四年蔡公孫姓滅沈以沈子嘉歸之類是也。亦如之。責其不求興復也。諸侯有夷狄之行者。則以狄書之。君臣同辭。舉名而已。但晉人敗秦師于殺。左氏云。秦人因戍鄭而謀襲晉。晉人敗之于殺。義見僖三十二年。鄭伐許。在成三年。傳無事迹。晉伐鮮虞。在昭十二年。左氏云。晉荀吳僞會齊師。假道於鮮虞。遂滅肥。冬。晉伐鮮虞。因肥也。之類是也。荊人來聘。在莊二十三年。楚人圍宋。在僖二十七年。時晉文新霸。諸侯從楚子圍宋。故公羊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僖七年。亦同。在僖二十一年。楚人即楚子也。諸侯純用夷禮者。以國稱之。荊吳徐越之類是也。諸侯殺其臣。皆書國而已。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不書其爵。言以國法誅之也。若殺臣之全無罪者。則稱爵以罪之。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魯侯爵而曰公。臣子之敬辭也。非與僭用其禮同也。又曰。滕、薛、杞、初皆書侯。莊公之後。滕則稱子。桓公二年稱子。時爲在喪。非正名也。薛杞則自莊公之後。或稱侯。或稱伯。或稱子者。義具微旨。本非夷狄。又非附庸。故不書人也。言本中國諸侯。非夷狄。所以譏之也。附庸之君例書名。介葛盧、僖二十九年來朝。郳黎來、莊五年來朝。是附庸之君也。雜用夷禮也。以人稱之。邾人、牟人、

葛人來朝。在桓十五年。是也。邾儀父、亦名也。三傳謂之字。誤矣。說見辨疑。畿內諸侯。在天子公卿例中也。

未踰年君

諸侯未踰年則稱子。僖二十五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之類是也。言未成君也。未葬又加名。莊三十二年。八月。公薨。十月。子般卒。是也。未葬。故書名。對尸柩前。父前子名之禮也。出外則亦不名。非對尸柩故也。王猛據例當書曰子。恐似羣王子。故特曰王子。明正也。又書名。異成君也。義見昭十二年。未踰年君出奔不曰子。但名而已。言不能嗣先君也。鄭忽、桓十二年奔衛。曹羈、莊十四年奔衛。是也。陳佗、桓六年蔡人殺之也。齊無知、莊九年。齊人殺之也。莒展輿、昭元年奔吳。雖踰年猶不書爵。以其不正。不許其有爵也。以其本不正故也。鄭忽復歸。猶書曰世子者。明其正也。在桓十五年。齊侯舍未踰年而書爵。重商人之罪也。義見文十四年。

太子

稱太子者。皆父已命之。上告於王。周禮所謂誓於天子者也。衛太子蒯聵。父已命之。後雖廢立。猶謂之太子。哀二年。晉趙鞅納衛太子蒯聵于戚。陳禦寇。父命之。故傳稱太子。未誓於王。故經書公子。義見莊二十二年。蔡侯般見殺。喪未歸。太子有未嗣位。故猶稱太子。昭十一年。夏四月。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冬。楚師滅蔡。執太子有以歸。用之。其弑逆者。則不必待王命。以重其罪。如未踰年稱君之義。楚世子商臣弑其君。是也。義見文元年。

夷狄

夷狄之君臣。皆書其國而已。若狄、荊、吳、徐、越之類是也。朝聘列會。例加人字。不可言荊來聘。不可連言吳

鄫人故也。但君臣同辭。異於中國耳。夷狄之君不能自通者。但貶稱戎狄而已。閔僖之時。狄頻伐中國。或列於盟會。皆但書狄。魯敗長狄。亦但書狄。皆謂不審其名號。隱桓之時。戎或盟會。亦但書戎。莊僖之後。或稱北戎、山戎、陸渾戎。宣公之後。自稱白狄、赤狄、及淮夷。皆謂以名通也。初但是狄謂。後乃稍知其名。又有戎蠻子赤及赤狄潞子。皆戎有爵者也。潞、赤狄。蠻、戎蠻。甲氏留吁。赤狄也。宣十六年。晉滅之。有國號仍標戎字者。以別中國也。荆、吳、越之輩。全同夷俗。故依夷狄書之。不標戎狄之字。明其本非夷狄也。楚人初同夷俗。則書曰荆。以州言之。如曰荆州之夷。其後自通。又不同夷。則遂同中國之例。吳唯黃池之盟。在哀十三年。以爭長降號。已前多稱王。故稱爵。栢舉之戰。以蔡人以之舉重也。定四年。蔡侯以吳子戰于柏舉。故書爵。使札來聘。在襄二十九年。以合禮。故稱爵。善其能聘中國也。餘則皆依夷狄例。鮮虞。昭十二年。晉伐鮮虞。蓋赤狄也。越曰於越者。乃越中之別也。如羣舒。蓋亦夷類。舒鳩、舒庸亦舒中之別也。

后夫人王姬內女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凡稱婦者。有姑之辭也。公羊曰。在塗曰婦。殊失之矣。凡婦人皆以字配姓。伯姬、仲子、季姜之類是也。以謚言之。亦以謚配姓。穆姜、定姜、共姬之類是也。女者、未嫁之稱。至夫之國。乃曰夫人。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之類是也。王后雖在父母國。亦曰王后。桓八年。祭公來逆王后于紀之類是也。天下皆王土故也。凡取必親迎。至夫國始當成禮。文公成禮於齊。故不得言逆女而曰逆婦。齊高固、莒慶、成禮

於魯。故曰逆叔姬。見其不言女。則知失禮也。其義皆見婚姻例中。諸侯之妾母。雖臣下尊之。然不得稱夫人以體先君。自成風之後。乃皆僭矣。

春秋時有子叔姬者三。文十二年。子叔姬卒。文十五年。齊人來歸子叔姬。宣五年。高固來逆子叔姬。公羊、穀梁、皆云同母姊妹。非也。據稱子直謂時君之子。以別先君之子耳。乃云姊妹有何理哉。難者或云。若是文公女。不應有兩叔姬。按伯仲之外餘稱叔。管叔、蔡叔等。卽其類也。

天子之公卿大夫

三公稱公。曾爲三公而有土爲畿內諸侯者。亦曰公。皆以其地配公字言之。祭公、桓八年。來逆王后于紀。周公、僖九年。會于葵丘者。皆見爲三公。以其皆用王事也。州公、桓五年。如曹。郭公、莊二十四年。經闕。或曾爲三公也。或見爲三公。未可定也。天子卿大夫有封爲畿內諸侯者。皆曰子。殷制已然。箕子、微子、是也。周亦因之。故王臣稱子者。皆畿內諸侯也。溫子、劉子、單子、尹子、是也。有采地不封爲國者。不得謂之子。采采也。采其租稅而已。不臣其人也。其封土有宗廟社稷。專其人民。如在天子畿內。若諸侯國內之附庸然。天子有六卿。冢宰無所不統。故爲冢宰者皆加宰字。宰渠伯糾。桓四年來聘。是也。兼爲三公則曰公。宰周公是也。不兼三公者。但書氏字而已。宰渠伯糾是也。天子大夫皆稱氏稱字。字、謂伯仲叔季也。諸侯不敢名也。召伯、毛伯。榮叔兄弟無伯仲可言。但謂之叔。叔、美稱也。足以當字。其例已見諸侯例中。此但字耳。天子大夫唯渠伯糾一人兼書名。以譏其不達禮也。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子突書字以褒

之。渠伯兼名以貶之義可知也。又曰。王子王孫。有大故亦書之。王子札殺召伯毛伯是也。經書王札子。誤也。

諸侯之卿大夫士

魯、宋、齊、晉、衞、蔡、陳、鄭、八國之卿。自齊桓霸後。無不稱族。餘國則否。公羊、穀梁、言曹莒無大夫者。無命大夫也。舊說或謂無君命。若無君命。何以得爲大夫乎。禮。諸侯之卿。皆命於天子。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此蓋見春秋經不書卿名所以爾。不知自是小國不請命。必推尋事理。啖說爲近正也。平王東徙。諸侯之卿。無復請命。故隱桓及莊公之初。少有書族者。蓋齊桓既霸。列會頗多。凡列班位。未命者在已命者之下。故此諸國。皆請書族。自餘小國。不能自通於王室。亦少能爭長。故皆不請王命。終於春秋。秦雖大國。少列盟會。故不請命。楚既僭號。固當不請。及公子嬰齊入會中國。成二年。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不可以未命而長諸國。故請王命焉。所以自嬰齊之後。楚卿亦書族。有王命者。則通於諸國。故書族書名。未王命者。但曰某人。言但某國之人耳。同於衆大夫及庶士也。如此書者。所以重王命。尊周室也。諸國之卿。本當三人。時多僭越。其數頗多。皆非禮而請也。魯卿雖未命者。書其名。詳內事也。無駭、翬、柔、溺、是也。多是隱公時。隱公謙。居攝。故不爵命大夫也。他國非命卿不書。既無王命。不通於他國也。來魯及事連魯者。皆書其名。詳內事也。紀履緰、隱二年。來逆女。鄭宛、隱八年。來歸邢。莒拏、僖元年。季友獲之。楚宜申、僖二十一年。來獻捷。莒慶、僖二十五年。盟于洮。秦術、文十二年。來聘。吳札、襄二十九年。來聘。之類是也。

諸國大夫。王賜之畿內邑。爲號令歸國者。皆書族書字。同於王大夫。敬之也。鄭祭仲、桓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單伯、莊元

年。單伯逆王姬。陳女叔、莊二十五年。來聘。是也。左氏謂單伯是周大夫。若然何得會鄄之時不列序而言單伯會齊侯乎。莊十四年。單伯會齊侯于鄄。又自齊來魯何爲書至乎。文十四年。齊人執單伯。十五年。單伯至自齊。女叔則左氏曰嘉之故不名。莊二十五年。來聘。左氏釋之云爾。結好者多矣何獨嘉女叔乎。公羊云書曰祭仲賢也。不知天王賜之邑號。見書字。乃云賢也。故以廢君爲賢害教之甚也。義見桓十一年。內外命卿沒之後。既不稱名當稱謚及字原仲。莊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夷伯。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是也。凡天子之三公稱公。宰周公。祭公。虞公之類也。此公穀之義。其大夫氏字之尊王官也。尊王官異於列國。故不書其名。凡伯。南季。尹子。單子之類也。士曰人示等差也。天子之士比列國下大夫。故但稱人。以示等差也。來則名之詳內以異外也。來。謂來魯也。則書氏與名。以詳內外之別。石尙。叔服。是也。列國命卿皆名之。三傳義皆同。降王室也。降。謂不書字也。列國之上大夫謂之卿。左氏以命於天子稱爲卿。公羊穀梁皆謂之大夫。言上大夫也。君命之卿。謂不請命於天子者。會伐稱人。所以昭軌度別貴賤也。會伐。謂征伐及盟會也。謂不敢自同於王命之卿。時天子微弱。諸侯陵僭。輒合命於天子者。亦不請命。故夫子皆但書曰某人。以示法度。且以譏諸侯之自專也。來則名之。執、齊執魯之類。殺、楚殺其大夫得臣之類。亦書之紀刑辟。紀其刑辟之是非也。懲亂政也。言皆因亂所生也。不稱氏以別乎王命者也。雖得稱名。而不書。外來稱人。皆下大夫也。外來。謂鄭人來渝平。齊人來歸衛寶之類。是也。其或異此例之變也。內大夫稱字以示褒。稱盜以志惡也。內外大夫名位差品既多。諸家既不總論。而各釋之。或有未悟。今故總而序之。又曰。凡諸侯子弟稱公子以氏者有二種。曾受王命爲卿者。以公子爲氏。公子慶父之類是也。自此之外。則被殺者。非卿亦書公子。重骨肉也。不言公子。無以知其骨肉相害也。故不言大夫而直稱公子。陳人殺公子御寇是也。其不稱公子。而以國帶名。謂之國氏。亦有二種。其君自命爲卿。稱國以氏。莒慶之類是也。其簒弒及爲國人所立。則雖非君命之卿。亦以國氏。若不言國。則不知何國

之人也。齊無知、弒其君諸兒。衛晉、衛人立晉衆也。鄭突、突歸于鄭也。曹赤、赤歸于曹也。之類是也。公羊所謂國氏者是也。或問曰。列國之卿。唯左氏稱卿。公穀但云大夫。何也。答曰。大夫於王者但稱大夫。所謂上大夫也。如今九命卿但稱卿。卽大夫也。國人加稱之。卽曰卿。亦猶侯伯之國呼其君亦曰公。此加稱耳。非正名也。其下大夫不在於經。左氏亦呼爲大夫。亦如今呼少卿亦只言卿。不言少卿也。則左氏據時世所稱言之。公穀依正名言之。義可知也。

兄弟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左氏曰。段不弟。故不言弟。公穀意同。段是弟。以無弟心。故不言弟。兄亦如之。衛州吁、楚公子比之類、皆是也。並不言兄。舉此一例以明之。他可知也。並無骨肉之心。故不言兄弟也。

隱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桓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將國命者。大夫之事。不以私見使。故譏之也。

宣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褒之。特書也。

成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義同齊年之聘。

襄二十年。秋。陳侯之弟光出奔楚。穀梁。稱弟。罪其兄不能相容。

秦鍼不書歸。不告也。

二十七年。夏。衛侯之弟鱄出奔晉。義同陳光。

二十三年。夏。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重諸侯之弟。故書歸。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義同陳光。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昭元年號之會。招稱公子。而云陳侯之弟者。罪其

殺兄之子。骨肉相害。罪重於凡人也。齊商人殺舍。舍亦兄之子。而不言弟者。齊昭公已卒。則商人無兄。且殺君之罪重於兄子。故從重者書之也。

穀梁云。目衛侯。衛侯累也。

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定十年。冬。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義同陳光。

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弟而叛兄。兩罪之也。

十四年。秋。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義同陳光。

穀梁云。天子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何者。君臣重於兄弟也。凡書兄弟。皆有義也。鄭段不弟。故不言弟。義見隱元年。公子偃蓋同此義。左氏及公羊皆曰。凡稱弟。皆母弟也。蓋見諸侯之弟。或稱弟。或不稱弟。不能通其義。而曲爲此說。且聖人之教。雖及其兄弟之子。猶引而進之。安有異母卽見疏外乎。非敦睦之道也。穀梁之說是也。穀梁傳云。國君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言書兄弟皆有義也。然猶曰殺太子母弟目君。亦非也。見晉侯殺其太子申生。天王殺其弟佞夫。妄爲此說也。或問曰。君殺弟。及弟奔。則書曰弟。若殺若逐公子公孫。雖不爲卿。亦書曰公子公孫。罪君虐其骨肉也。養在殺及奔例。而君之兄弟及公子公孫殺君。何不重其罪。而依衆臣例書之乎。答曰。君殺臣逐臣。義有輕重。故可分別之。弑君至逆。罪無加矣。如加兄弟之罪爲重。則衆臣弑君未爲極重歟。太子輕於君。故於陳招書弟。以明其重也。人倫大紀。君臣父子。其次則兄弟。故諸侯兄弟來接於我。及在國有大故。則書之以示勸戒。

人

三傳皆稱卿有罪者。貶之曰人。夫人有善則欲人知之。有惡則欲人掩之。若有惡。貶書曰某人。適足以成

姦人之計。且未命者猶特書以懲惡。豈既命者反隱其名乎。凡稱人爲惡者。唯楚子稱人以圍宋。既在諸侯之上。明貶之同夷狄也。所以然者。罪諸國從夷狄也。（義見僖二十七年。）其餘則宜申獻捷。（在僖二十一年。）并朝聘之禮用夷禮者。曰人。（牟人葛人之類也。）執諸侯及執他國大夫。皆覽文可知其貶。故可行也。餘則不用此例矣。經中一字徧施於諸例而義不同者。唯人字耳。其通凡成例者。義各見本例。其不可推以成例。而又不可別加褒貶者。亦用人字以示義。楚人使宜申來獻捷之類是也。此所謂卽文見義者也。今略之于後。

凡朝稱人。夷狄之君也。邾人、牟人、葛人來朝。是也。

凡聘稱人。夷狄之臣也。荊人來聘。是也。

凡列國使來稱人。下大夫也。齊人來歸衞寶。鄭人來渝平之類。是也。

凡他國盟會稱人。皆不命卿也。王人、則士也。

凡公及他國大夫盟。非大夫之過。皆稱人。及宋人盟于宿之類是也。

凡他國用兵稱人。皆不命卿也。宣公已前稱人者多。遠事難詳。從舊史也。王人、則士也。

凡執諸侯。執大夫。皆稱人。亂常也。（唯成十五年執曹伯歸于京師。書晉侯。）

凡弒君稱人。目賤人也。

凡殺大夫稱人。殺有罪也。

凡殺弒君之賊皆稱人。討有罪也。

凡殺他國君卿稱人。皆亂辭也。死者雖有罪。殺君亦非治。故曰亂辭也。

凡放大夫稱人。放有罪也。蔡人放其大夫公係獵于吳，是也。

右竝通凡成例。義各見本部。

僖二十一年。冬。楚人使宜申來獻捷。楚子伐宋。故稱人。狄之也。　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穀梁云。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

宣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以其不肯。故人之也。　十五年。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稱人以平。賤二國也。

襄三十年。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左氏曰。卿不書。不信也。

右竝不可推以成例。但用人字以示貶。

氏

卿大夫稱氏者。唯尹氏、隱三年。尹氏卒。昭二十三。尹氏立王子朝。奔楚。昭二十六年。尹氏以王子朝奔楚。武氏、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賻。崔氏。宣十年。崔氏出奔衛。皆譏世卿也。言氏。則世卿之意可見也。時世卿既多。不可勝譏。因尹氏私赴不以名。因齊人崔氏出奔。因武氏以子

代父。故特書之。及尹氏立王子朝。幷以子朝奔楚。皆以世卿亂王室。故從而書之。譏此數者。足以見世卿之惡也。

盜

襄十年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昭二十年。秋。盜殺衞侯之兄縶。

定八年。冬。盜竊寶玉大弓。

哀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　十三年。冬。盜殺夏區夫。

夫殺君及竊國之重寶。事合書名。而其人微。名不合見經。故經稱之曰盜。公穀之說非也。已見殺例中。左氏云。齊豹爲衞司寇。作而不義。其書爲盜。齊豹殺衞侯之兄縶。此蓋左氏不達春秋非上卿不書名。妄云爾。據上大夫殺君例書名。齊豹若信是上大夫。而書盜。是乃殺君之兄罪大於殺君也。

論特書

命卿已上。有善有惡。皆備書之。足以彰示後代。未命之卿。及衆大夫已下。若一例書人。何以懲勸。故有特書之義。叛逆者。雖非命卿亦書。衞州吁、弑其君完。義見隱四年。宋督、弑其君與夷。義見桓二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義見莊八年。宋萬、弑其君捷。義見莊十二年。邾庶其、襄二十一年。以漆閭丘來奔。莒牟夷、昭五年。以牟婁及防茲來奔。黑肱、昭二十一年。以濫來奔。之類是也。卿者君之股肱。若奔及

見殺。亦國之大故。雖未命。亦書之。楚得臣、僖二十八年殺之。宋萬、莊十二年奔陳。宋子哀、文十四年來奔。宋山、成十五年殺之。邾畀我、襄十三年奔陳。邾快、昭二十七年來奔。之類是也。子哀之奔合義。左氏成十五年傳不義宋公而來奔。故書字以褒之。宋司城之歸不書。亦疑是未命。特書之也。文公八年來奔而無歸處。凡殺公子公孫。雖不爲卿。亦特書之。陳御寇、莊二十二年殺之。公子偃、成十五年刺之。莒意恢、昭十四年殺之。宋地、定十年奔陳。之類是也。其自以爲君而來爭國者。則不論命與不命。皆但名而已。不言公子公孫。言非復人臣也。所謂當國者也。齊小白、莊九年。陽生、哀六年。邾捷菑、文十四年。莒去疾、昭元年。之類是也。楚比稱公子者。初歸之志。未爭國也。昭十三年。齊糾書子。明正也。莊九年。外大夫特爲魯事。雖不來魯。亦書其名。莒慶之盟是也。僖二十五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莒挐、則我獲之而書也。僖元年。公子友敗莒師于酈。獲莒挐。楚屈完來附中國。功美尤高。故同既命之例。特進之也。義見僖四年。魯公子結莊十九年。及齊侯宋公盟。能安國家。美之也。特書公子結以明之。諸侯兄弟以國連字者。有蔡叔、桓二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許叔。因鄭亂而復見桓十五年。蔡季紀季。蔡叔無子。蔡人召之。自陳歸。見桓十七年。紀季以酅入齊。見莊三年。皆國而字之。言與君一體也。魯宣公弟叔肸。義見宣十七年。季友、義見僖十六年。最賢。故於其卒字之。以示惜而褒之也。肸非命卿。特書之也。

都論褒異

春秋時爲惡者多。貶者則衆。其理易見。其見褒者。前已論訖。今又總而序之。樂道人之善也。夫諸侯去國之美者。莫過於紀侯。以國與季而去。義見莊四年。復歸之正者。莫過於鄭忽。本大子也。身雖蒙恥。而位居正義。見桓十五年。爭國不克而死者。

莫過於子糾。糾當立。齊人殺之。義見莊九年。王師之正者、莫過於子突。救衞也。義見莊六年。諸侯兄弟外附之美者、莫過於紀季。義見莊三年。入繼之美者、莫過於蔡季。次當立。蔡八召之。義見桓十七年。興復之美者、莫過於許叔。因鄭伯亂而能復國。義見桓十五年。魯公子兄弟之忠賢者、莫過於季友。立僖公。義見閔二年。定社稷也。其合義者、莫過於叔肸。不食宣公之祿。義見宣十七年。卿大夫死節之美者、莫過於孔父。正色立于朝。則人莫敢致難於其君者。義見桓二年。奔亡之美者、莫過於子哀。不義宋公而來奔。義見文公十四年。歸正之大者、莫過於屈完。服齊桓也。義見僖四年。守職不失者、莫過於司城司馬。義見文公八年。存鄰國之美者、莫過於高子、閔元年。來盟。仲孫。閔元年。來省難。故皆褒而進之。如曰不然、請聞其論。蔡叔。桓十年。盟于折。傳不詳其事迹。不見事迹、蓋亦美之。

雜字例第三十三

春秋之文至簡。故字皆有義。但見其文。則知其義。必須解釋。但相承曲說。遂令迷其指歸。何者。夫子制作。本教中人。故簡易其文。昭著其義。若能以質直見之。則可不俟傳註而自通矣。故言滅國。則知滅者之罪。見諸侯生名。則知非復人君。見言歸則正。此類皆文勢常理。何必立異乎。又上言伐衞。次言王人救衞。下言衞侯朔入于衞。則知逆王命。義見莊六年。又上言成宋亂。下言納鼎。則知貪賂縱罪。義見桓二年。見正月烝、五月烝。則知黷祀。義見桓八年。凡此類則上下相應而見其理。并一事再見卒名。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至自齊之類也。前目後凡。謂前列序。後但言諸侯也。皆存簡易之道。諸事各從本篇論之。而文義或有未盡者。今皆序之。

以用立吉不肯

公羊、穀梁皆云、以者、不宜以也、用者、不宜用也、立者、不宜立也、吉者、不可以吉也、不肯者、可以肯也、如此類甚多、謂若宜以、宜用、宜立、宜吉、宜不肯、則不書也、以者、行其意也、皆謂能制之也、劉單以王猛、（義見昭二十二年）尹氏以王子朝、（義見昭二十六年）遂僑如以夫人、（至自齊也、義見婚姻例中）及以他國之師、（義見用兵例中）皆不宜以者也、用者、用鄫子、（十九年）邾子用之、蔡太子、（昭十一年、楚滅蔡、執蔡太子有以歸、用之）用牲、用幣、（已見郊社例中）用致夫人、（見廟例中）用郊、（見郊例中）亦皆不宜用也、立者、立武宮、（在成六年）煬宮、（在定元年）立晉、（在隱四年）立王子朝、（在昭二十三年）皆不宜立也、立晉得變之正、故不言石碏以許之也、

還復

公羊云、還、善辭也、比復爲善也、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文正倒也、當爲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師還、（在莊八年）公還自晉、（文十三年）歸父還自晉、（在宣十八年）士匄聞齊侯卒乃還、（襄十九年）皆不當更往又並合禮、故曰還、事畢也、善辭也、公如晉至河乃復、（昭二十三年、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之類也）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在文八年、從莒女也）仲遂至黃乃復、（在宣八年、有疾而復）皆事未畢而復也、故知穀梁之說例倒也、

求告乞

求者、得未得未可知也、（求轉求車之類）乞者亦然、而又重辭、乞盟乞師皆可重、故特曰乞重辭、是也、告糴不言乞者、以用財置之、彼此之利、不比乞師乞盟也、

獻錫畀假

獻、獻上也。獻捷之類。錫、錫下也。來錫公命之類。畀、與也。僖二十八年。執曹伯畀宋人。謂非上非下者也。三者據尊卑言之。三者。謂獻。錫。畀也。假、借也。鄭伯以璧假許田。謂易田遜辭也。

得獲克

用力禽之曰獲。獲人。獲華元之類也。獲獸。獲麟之類也。非用力禽之曰得。得寶玉是也。在定九年。克段于鄢。在隱元年。能破之也。不克納。文十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不克納。捷菑不克葬。宣八年。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皆謂不成納。不成葬也。左氏曰。得儁曰克。春秋意在辨邪正。豈論儁哉。

辭

之、乃、而之類皆辭。俗謂之語助也。穀梁云。之于、緩辭也。之口、緩辭也。乃亡乎人之辭也。而、緩辭也。穀梁迂僻之甚。且之但以便聲而言。何有緩辭乎。執衛侯歸之于京師。義見僖二十八年。亦從強說。至于郊牛之口。日有食之、殺之。用之之類。豈得稱緩辭乎。故皆不足從也。若言乃難於而。宣八年葬敬嬴。則云日中而葬。定十五年葬定公。則云日下昃乃克葬也。則是也。又曰。既者、盡而有繼之辭。日有食之既之類是也。且者、兼之之辭。歸含且賵之類是也。此說並通。故用之也。

出來歸入納取

凡出者、自國而出。來者、自外而來。此並據事實書之。其邪正各隨事之是非。不以此二字爲褒貶也。唯天

子及周大夫出。卽以書出爲貶。王者無外故也。此以出爲貶也。唯內女不當歸寧。禮父母沒不合更歸寧。則書來以示貶。男女之禮。合禮者不書故也。常事既不書。書卽爲貶。故知來者。不當來也。義見婚姻例。歸字其義亦非一。諸侯及大夫反國者。有歸與復歸之義。見歸入例。內女嫁于外。亦曰歸。三傳並云。婦人謂嫁曰歸。外將物與我。亦曰歸。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齊人來歸衛寶之類。曰歸者。來致辭也。我將物與外。亦曰歸。歸粟于蔡是也。諸侯用兵破敵國。將其君同還。亦曰歸。莊十十年。荆敗蔡于莘。以蔡侯獻武歸。除諸侯歸入之外。諸事各以本事爲邪正。義各見本例。不以歸字爲褒貶也。入字亦有數。諸侯反國有入與復入之義。見歸入例。用兵入敵國。亦曰入。見用兵例。故入者多非善也。庚寅我入邴。隱八年。亦不可入也。紀季以酅入于齊。莊三年。既不可言叛。故言入。亦明非正。所以罪齊也。而書季。以明季之無罪。天王入于成周。記其自外而入。不同諸侯之貶。義見歸入例中。取字已見用兵例。自此之外。右取郜大鼎于宋。桓二年。齊人取子糾殺之。莊九年。亦並不當取也。以前字並爲交互涉嫌。故分析之。其他不足疑者。不復論也。初者、遂以爲常也。初獻六羽。初稅畝之類。是也。作者、皆不宜作也。新作南門。作僖公主是也。致者、不宜致也。用致夫人。如宋致女是也。常事曰視。視朔、是也。非常曰觀。觀魚、觀社、是也。如此之類。並更無交互。所以不復悉舉之也。凡以者、不宜以也。用者、不宜用也。立者、不宜立也。略舉數字。觸類皆然。此並爲春秋省文。以一字爲褒貶。合禮者則常事不書。故凡此等皆以示譏耳。此止施於春秋義例之內。不可徧求之於五經也。學者宜知之。